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谢俊文



报告编写人: 陈冬霞



谢俊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2-5319394

传真: 0752-5319394

邮编: 518118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
创新产业园区 4 号楼



编制单位: 广州粤滔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89442663

传真: 020-89442663

邮编: 510335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启盛会展产业园 1012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5
3.4	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说明	17
3.6	项目变动说明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3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6.3	噪声排放标准	38
6.4	总量控制标准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废水	40
7.2	废气	40
7.3	厂界噪声监测	4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3
8.2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5
10	环境管理检查	66
10.1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6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6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6
10.4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66
10.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66
11	验收监测结论	68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9
11.3	综合	70
11.4	建议	7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附件:	72
附件 1: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72
附件 2:	营业执照	75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处理资质.....	76
附件 4:	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84
附件 5:	项目调试起止时间公示.....	85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86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审批（深坪环批（2017）235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801~805 号房开办，按申报工艺从事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

项目历史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项目历史环评及验收验收情况

序号	批复时间及批复文号	批复内容	备注
1	2017 年 9 月 30 日，深坪环批[2017]235 号	以“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同意创新药物与医药定制研发实验室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801~805 号房开办。	有效
2	2020 年 3 月 9 日，自主验收	对项目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组织竣工验收，取得竣工环境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有效
3	2020 年 4 月 3 日，排污登记	对项目固定污染源进行排放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4 号楼（北纬 22°44'24.18"，东经 114°23'59.58"）投资 1700 万元进行异址扩建，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继续从事投资建设创新药物与医药定制研发实验室项目，现有实验室内容保持不变。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药物及医药定制研发实验室设计级别均为二级及以下，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本项目异址扩建后仍主要开展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研发实验的药物主要有溴芬酸钠、溴己新、西格列汀、以及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等。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样品，项目扩建后预计通过实验可得到 1000 批次样品，约 14kg/a，均作为展示样品保留、提供给技术购买方进行质量检测或下游研究开发工作。

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4 号楼，4 号楼是一栋地上 4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大楼，大楼每层高约 5 米，共四层楼高约为 20m。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市

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始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27 日主体工程竣工完成建设，2021 年 9 月 1 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完成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300359540089J001Z。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企业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已建成并进行了试运行，经生产调试，目前生产情况稳定，生产负荷可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启动了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监测委托广州佳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完成，监测结束后完成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表 2.1-2 本项目工程进度情况一览表

时间	内容	备注
2020 年 10 月	完成《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深圳市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11 月	取得《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 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项目开工建设	
2021 年 9 月 1 日	项目工程竣工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91440300359540089J001Z
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开始生产设备调试和试运行	
2022 年 3 月	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9月19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

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2) 《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4 号楼，4 号楼是一栋地上 4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大楼，大楼每层高约 5 米，共四层楼高约为 20m。项目地理位置为北纬 22°44'24.18"（22.74005°），东经 114°23'59.58"（114.39988°），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已建成建筑。项目厂房西北侧为地下停车场出口，隔停车场出口道路约 18 米为卢辉路，隔路为深圳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北侧为道路卢辉路与绿化带，隔路约 45 米为翰宇药业；西侧为园区 4 号楼 D 座；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约 20 米为园区内 9 号楼；南侧为园区 4 号楼 B 座。

项目周边无噪声及大气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龙岗河	200m	东南	/	根据粤环〔2011〕14 号文、粤环〔2008〕26 号文，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4a 类
生态环境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4 号楼，4 号楼是一栋地上 4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大楼，大楼每层高约 5 米，共四层楼约为 20m。

扩建项目楼层布局为：一层设置合成实验室 1~3、公斤级实验室、洗涤/高温室、配样室、仪器室/检测室（包括天平室、超纯水室、HPLC、GC、Pre-HPLC 等）、公斤级烘干及包装室及各仓库区域；二层设置合成实验室 1~10、洗涤室、仪器室及预留实验室；三层设置合成实验室 1~10、核磁机房、洗涤室、仪器室；四层设置氢化/插羰实验室、普通实验室 1~4。各楼层还设置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等办公用途区域，项目将实验区域及办公区域有效分开。各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4~图 3.1-7。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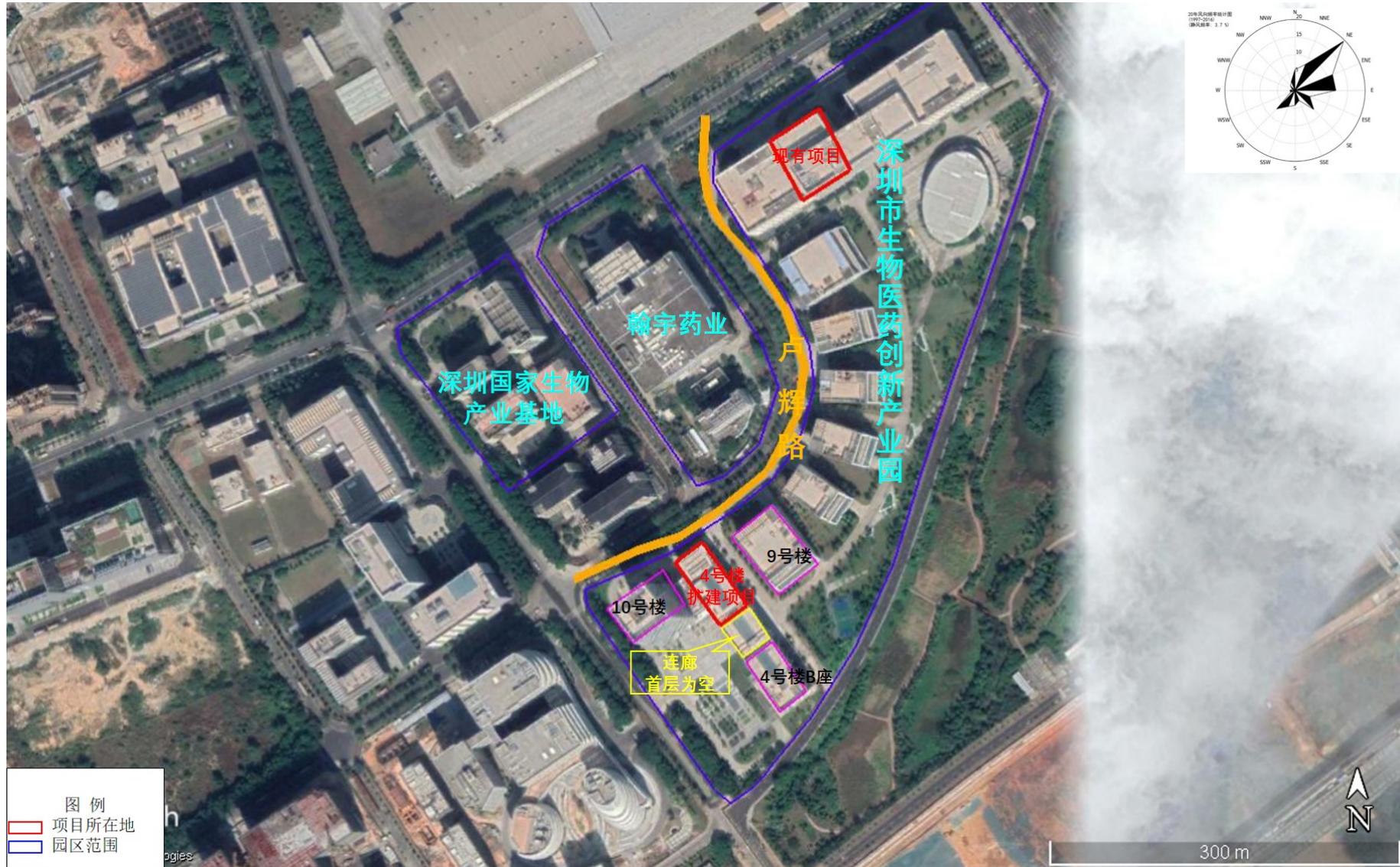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用地四至及周边环境状图



图 3.1-3 项目四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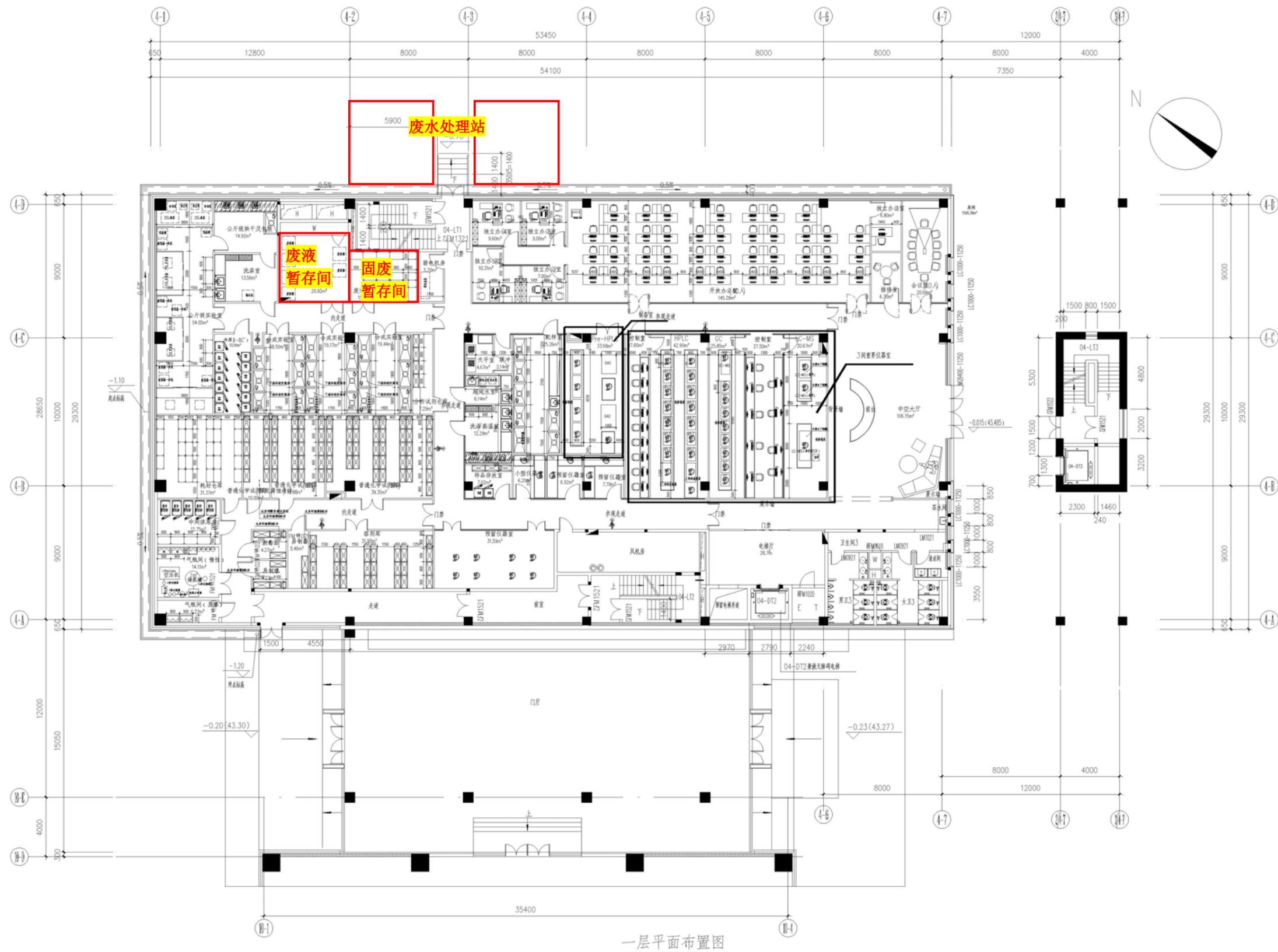


图 3.1-4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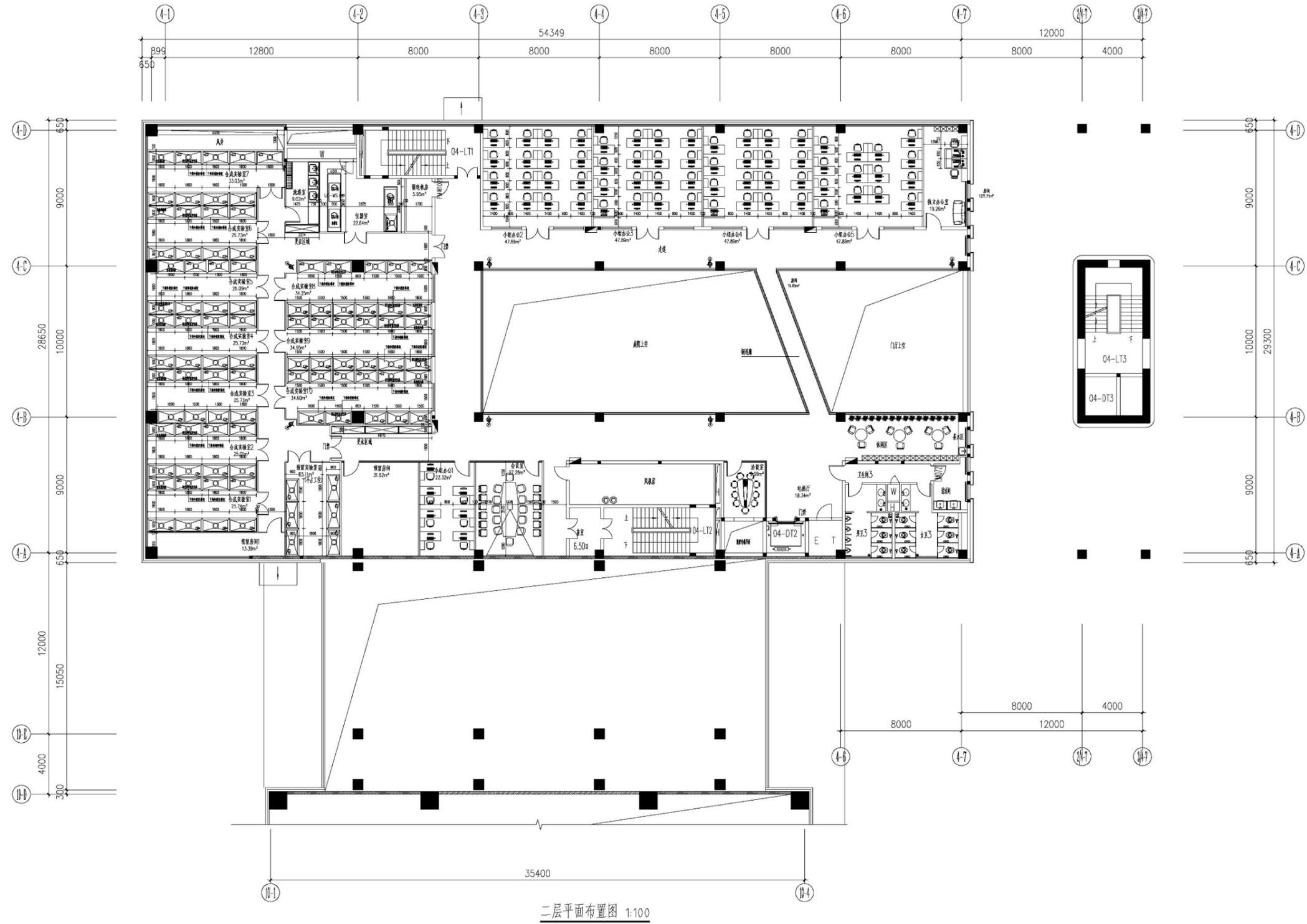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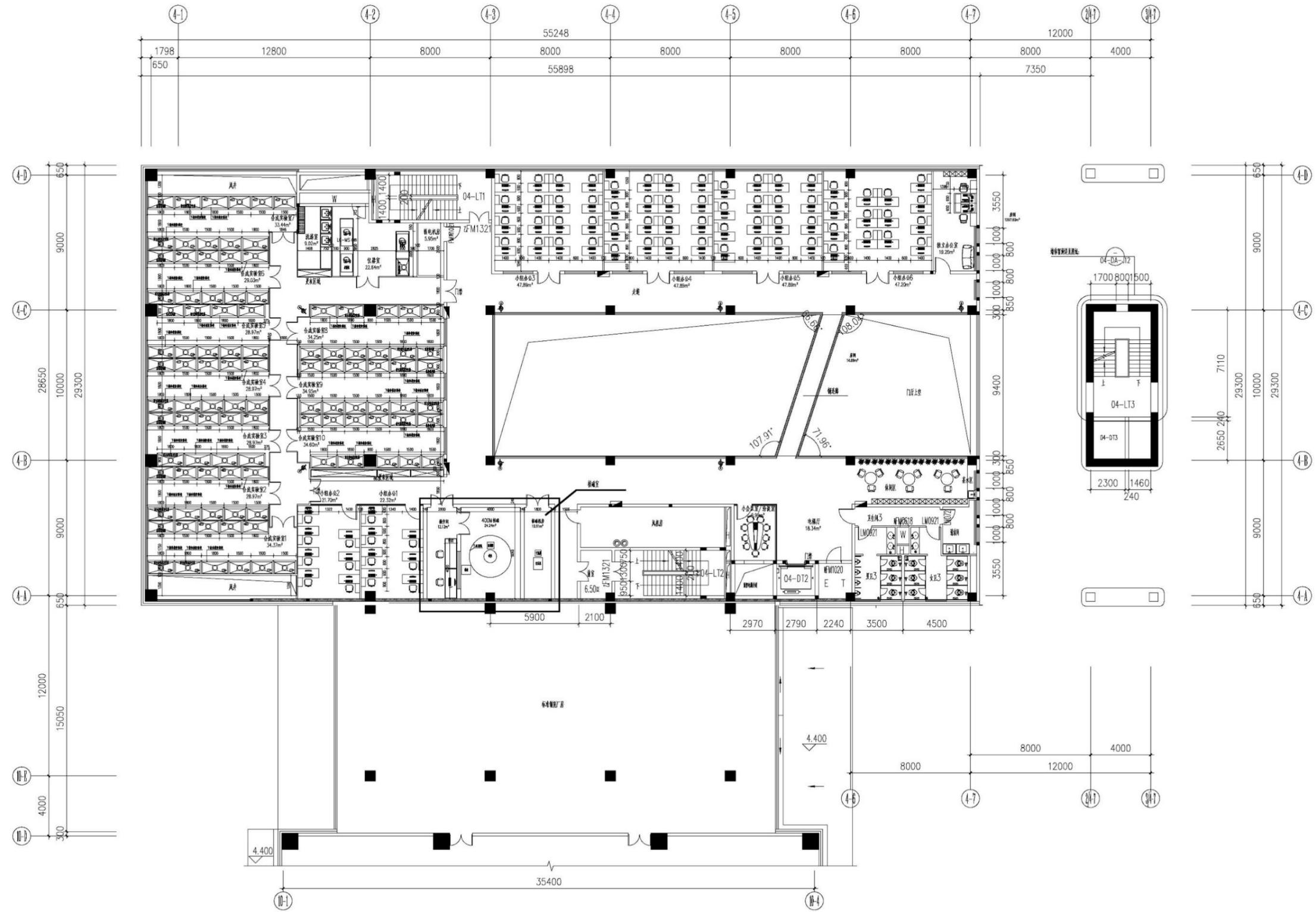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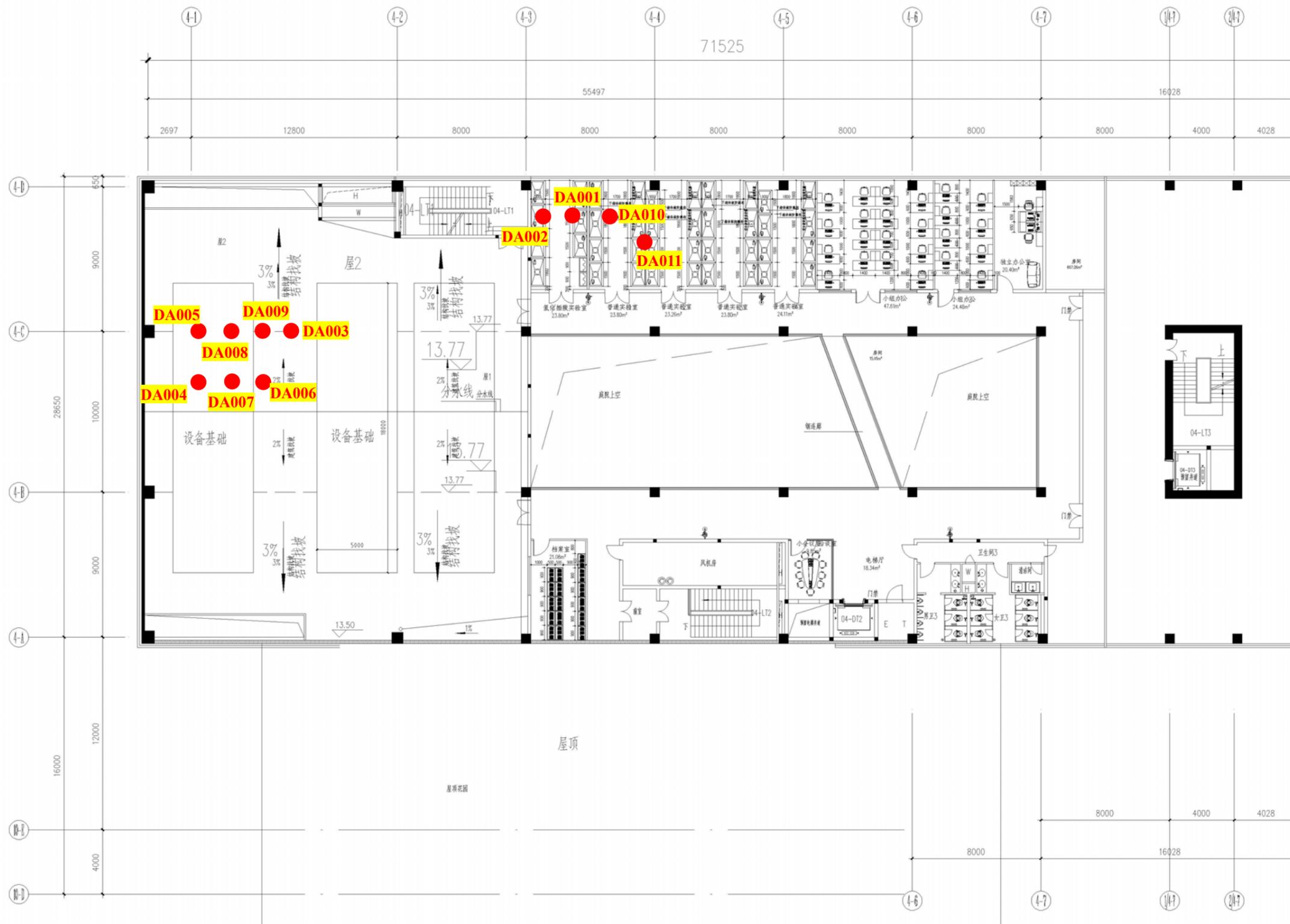


图 3.1-5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2层）



三层平面布置图 1:100

图 3.1-6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3层)



四层平面布置图

图 3.1-7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4层)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实验室开展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样品，项目扩建后预计通过实验可得到 1000 批次样品，约 14kg/a，均作为展示样品保留、提供给技术购买方进行质量检测或下游研究开发工作。项目合成实验产生样品名称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3.2-1 本项目扩建实验产生样品名称和数量一览表

序号	样品名称	生产规模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批次	年产量	生产批次	年产量	生产批次	年产量
1	溴芬酸钠	50 批	500g	200 批	2000g	+150 批	+1500g
2	溴己新	50 批	500g	200 批	2000g	+150 批	+1500g
3	西格列汀	50 批	500g	200 批	2000g	+150 批	+1500g
4	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	100 批	2000g	400 批	8000g	+300 批	+6000g
合计		250 批	3500g	1000 批	14000g	+750 批	+10500g

项目异地扩建后的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试验区域	一层设置合成实验室 1~3、公斤级实验室、洗涤/高温室、配样室、仪器室/检测室（天平室、超纯水室、HPLC、GC、Pre-HPLC 等）、公斤级烘干及包装室等；二层设置合成实验室 1~10、洗涤室、仪器室及预留实验室；三层设置合成实验室 1~10、核磁机房、洗涤室、仪器室；四层设置氢化/插碳实验室、普通实验室 1~4。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区	设置样品存放室、中间体库房、冷库、耗材仓库、溶剂库、普通化学试剂库（液体）、普通化学试剂库（固体）、普通化学试剂库（挥发腐蚀）、气瓶间（惰性）、气瓶间（易爆）、易制毒仓库、剧毒品仓库、易制爆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设施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拟采用蒸发浓缩+SBR 反应池+MBR 膜反应池+中间水池+RO 膜系统+清水池，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目前水量尚未满足可回到园区绿化的用量。污水处理站位置与

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后, 经设置的贮水池存放, 水量达到一定量后将该部分水定期回用到园区绿化。	原环评比, 往东南侧偏移 6m。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最终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处理设施处, 有机废气、酸雾及废水处理站臭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约 25m。	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位置与原环评比, 位置发生了移动, DA003~DA009 集中放置在四层设备平台上; DA001、DA002、DA010、DA011 集中放置在五层楼顶。 项目排气筒数量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 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总量, 排气筒未降低高度,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在一层设废液室、固废室各一间,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吸音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办公设施	办公区域	一层设置独立办公室 1~5、会议室、接待室、开放办公室; 二层设置小组办公室 1~5、会议室、独立办公室; 三层设置小组办公室 1~6、会议室、独立办公室; 四层设置小组办公室 1~2、独立办公室、档案室。	与环评一致

主要涉及的设备详见下表:

表 3.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实际设备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通风橱	/	45	313	+268	工艺开发	与环评一致
	通风房	/	0	4	+4	工艺开发	
2	抽风机	/	7	31	+24	通风及废气处理	
3	活性炭处理器+消音器	/	0	10	+10	通风及废气处理	
4	新风机	/	0	8	+8	新风及空调	
5	玻璃反应釜	50L	1	4	+3	放大测试	
6	玻璃反应釜	30L	1	2	+1	放大测试	
7	高低温一体机	/	0	6	+6	放大测试辅助仪器	
8	旋转蒸发器	25L	0	2	+2	放大测试	
9	连续流反应器	/	1	1	0	工艺开发	

10	分子蒸馏器	/	1	1	0	工艺开发
11	隔膜泵	/	12	12	0	真空设备
12	气相色谱	岛津	2	8	+6	检测设备
13	气质联用	/	0	1	+1	检测设备
14	液质联用	/	1	5	+4	检测设备
15	制冰机	/	1	5	+4	制冰
16	液相色谱	LC-15C	8	16	+8	检测设备
17	制备色谱	/	1	7	+6	检测设备
18	天平	20克-2公斤	10	50	+40	称量设备
19	紫外灯	/	5	50	+45	检测设备
20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10	20	+10	实验设备
21	核磁共振仪	NMR (60M)	0	1	+1	检测设备
22	核磁共振仪	NMR (400M)	0	1	+1	检测设备
23	密理博纯水与超纯水一体机	/	0	1	+1	制纯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详见下表 3.3-1，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3-2。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理形态	年耗量 (kg)			一次最大储存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实际设备情况
			异址扩建前	异址扩建后	变化量				
1	乙酸乙酯	液体	300	1000	+700	10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存放在化学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石油醚	液体	600	600	0	10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3	乙醇	液体	600	600	0	4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4	甲醇	液体	600	2400	+1800	4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5	硅胶	固体	100	1000	+900	10 袋, 20kg/袋	外购		
6	乙腈	液体	50	500	+450	8 瓶, 5L/瓶	外购		
7	二氯甲烷	液体	0	1000	+1000	10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8	四氢呋喃	液体	0	800	+800	10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9	DMF	液体	0	500	+500	10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10	DMSO	液体	0	500	+500	5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11	甲基叔丁基醚	液体	0	500	+500	4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序号	名称	物理形态	年耗量 (kg)			一次最大储存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实际设备情况
			异地扩建前	异地扩建后	变化量				
12	正己烷	液体	0	2000	+2000	4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13	硫酸钠	固体	0	1000	+1000	50 袋, 10kg/袋	外购		
14	氢氧化钠	固体	50	200	+150	2 袋, 10kg/袋	外购		
15	其他精细有机化学品	液体、固体	1kg 每个物料	4kg 每个物料	+3kg 每个物料	50 瓶, 0.5kg/瓶	外购		
16	丙酮	液体	50	200	+150	2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存放在易制毒仓库	
17	甲苯	液体	50	200	+150	2 桶, 25L/塑料桶	外购		
18	盐酸	液体	50	150	+100	10 瓶, 500ml/瓶	外购		

表 3.3-2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异地扩建前	异地扩建后	变化量	来源
1	生活用水	520 m ³ /a	2500 m ³ /a	+1980 m ³ /a	市政供水
2	电	10 万 kw·h/年	40 万 kw·h/年	+30 万 kw·h/年	市政供电

3.4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 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包括实验室清洗用水、实验室纯水装置用水)。本扩建项目用水量为 11.96m³/d,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1 m³/d, 生产用水量为 0.96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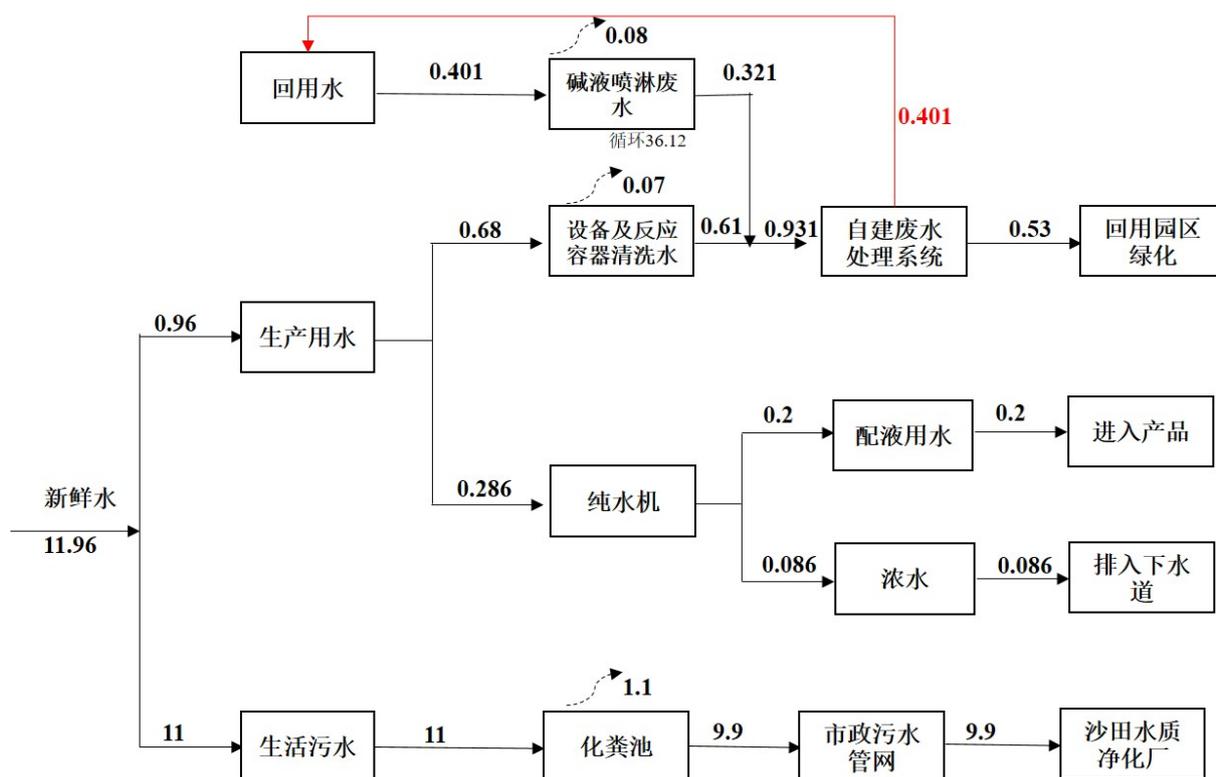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3.5 生产工艺说明

扩建后研发实验内容不变，继续从事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实验方案、合成反应、回流、干燥成品、数据分析处理、实验成果、样品。

项目化学合成实验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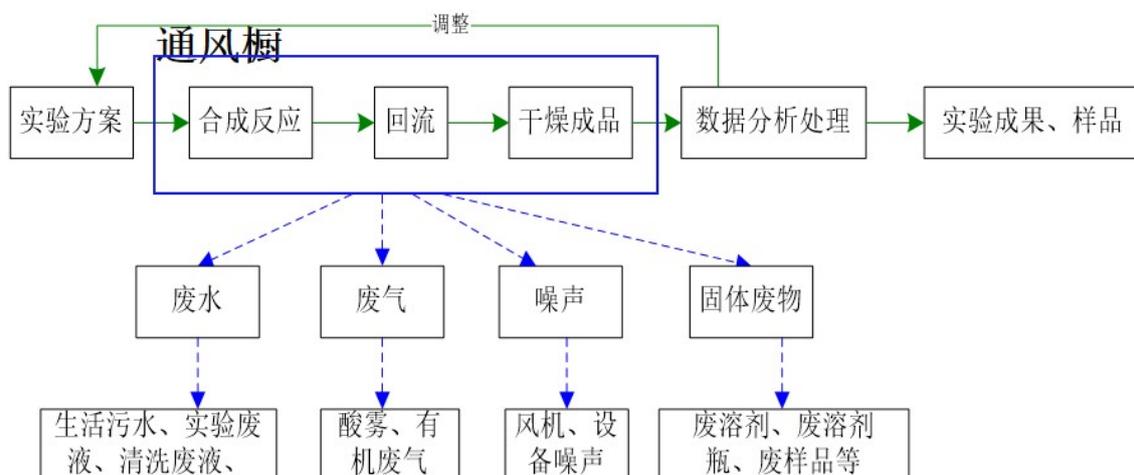


图 3.5-1 扩建项目化学合成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合成反应

多种物质通过化学反应，只产生一种化学产物的反应过程和反应方式。药物合成反应指的是药物合成中常用的有机合成反应。

(2) 回流

室温下，为了加快有些反应速度很慢或难以进行的化学反应，常常需要使反应物较长时间保持沸腾。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冷凝装置，使蒸汽不断地在冷凝管内冷凝而返回反应器中，以防止反应器中物质逸失。或有时反应物具有挥发性，为了不使反应物挥发太快而损失，通常在反应容器上方安装冷凝管，这样蒸气将遇冷回流入反应容器内。

(3) 干燥成品

降低产品的水分含量，避免产品发霉劣变等情况，一般采用真空干燥的方式干燥成品。

项目实验研发的药物主要为溴芬酸钠、溴己新、西格列汀以及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等，其反应全部为合成反应，仅在实验室进行开发与优化工艺，产量低，操作简单，举例说明：

A 溴芬酸钠：为合成反应。第一步：加料后室温反应，然后倒入水中，分液。水相用氢氧化钠调节到 pH 5-11 后倒入废液桶搜集。有机相脱溶，即得黄色固体（中间体）。第二步：中间体加入钯碳、甲醇、甲酸铵等室温反应 4 小时。过滤，钯炭搜集待回收。脱溶即得黄色固体。第三步：第二步成品加入 10%氢氧化钠水溶液，回流反应 12 小时。然后用稀盐酸调节 pH 到 3，过滤即得产品。产品真空干燥。

B 溴己新：为合成反应。第一步：邻氨基苯甲酸甲酯溶于 5%氢溴酸水溶液中，缓慢加入 10%双氧水。反应完毕后，用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到 9，过滤，即得黄色固体。第二步：中间体溶于乙醇，加入 5 氯化钙、硼氢化钠。待还原完毕后，加入稀盐酸淬灭，用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值到 9，过滤，即得黄色固体。第三步：第二步成品与甲基环己胺混合，加热到 120 度，反应完毕后冷却，减压蒸馏除去过量的环己胺，用稀盐酸调节 pH 到 4，即得产品。

其他类型的原料药开发时的实验工艺均类似，均为规模小、反应条件温和、批次

较多类型的研究开发活动。

3.6 项目变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要求，本报告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5个方面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4号楼（北纬22°44'24.18"，东经114°23'59.58"），继续从事投资建设创新药物与医药定制研发实验室项目，现有实验室内容保持不变。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药物及医药定制研发实验室设计级别均为二级及以下，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异地扩建后仍主要开展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研发实验的药物主要有溴芬酸钠、溴己新、西格列汀、以及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等。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样品，项目扩建后预计通过实验可得到1000批次样品，约14kg/a。

项目的生产规模与环评文件一致。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不完全一致的内容主要为1、排气筒位置发生了移动，DA003~DA009集中放置在四层设备平台上；DA001、DA002、DA010、DA011集中放置在五层楼顶。项目排气筒数量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总量，排气筒未降低高度，不属于重大变动。2、废水处理站的位置往东南侧偏移6m。废水处理方式及种类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中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沙田水质净化厂采用“ZT 廊道交替池工艺+高效纤维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中指标 COD、BOD、TP、及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其余指标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龙岗河。

4.1.1.2 生产废水

项目扩建后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设备及反应容器的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建设单位新建了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其中设备及反应容器的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建设单位新建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蒸发浓缩+SBR反应池+MBR膜反应池+中间水池+RO膜系统+清水池)后,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回用水水量达到一定量后将定期回用到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塔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直接影响。

扩建项目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园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中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	三级化粪池	沙田水质净化厂
纯水制备浓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硫化	间歇	蒸发浓缩+SBR反应池+MBR膜反应	回用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塔用水

碱液喷淋废水	物、石油类、LAS	池+中间水池+RO膜系统+清水池
--------	-----------	------------------



图 4.1-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4.1.2 废气

扩建项目主要产生废气包括实验室废气和废水处理站废气。

(1) 实验室废气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盐酸雾及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成分包括：VOCs、苯系物（甲苯）、甲醇、氯化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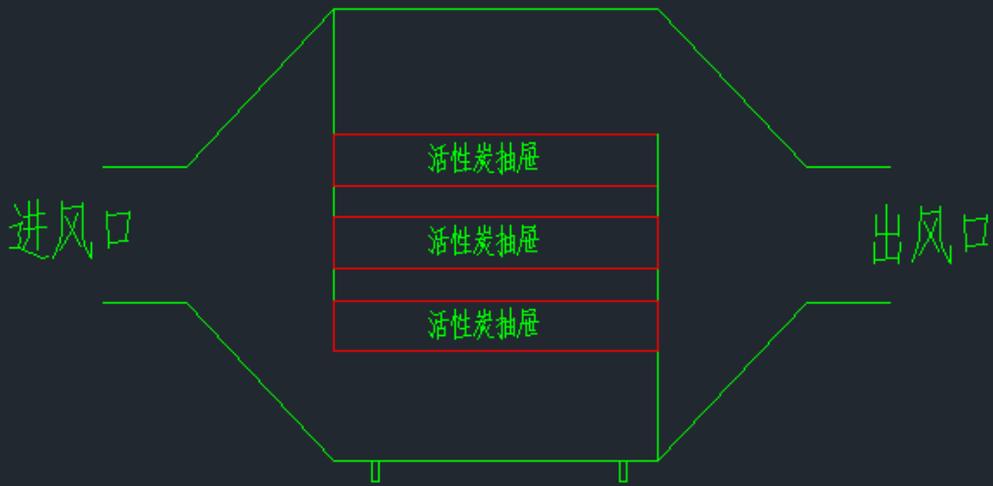
(2) 废水处理站废气

扩建后的废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包括： NH_3 、 H_2S 、VOCs 等。

项目扩建前后的实验时间为间断使用，扩建项目设置 11 台风机对各楼层实验室以及仓库废液区等各个区域进行抽排风，共设置 11 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气，最后分别由 11 个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楼层	排气筒名称	环评排气筒情况						实际建设后排气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风量 m ³ /h	排气筒位置	治理设施
1	1层	DA001	合成实验室 1~3、公斤级实验室、公斤级烘干包装室、固废室等	VOCs、苯系物、甲醛	活性炭吸附	3381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一楼合成实验室 1~3、公斤级实验室、公斤级烘干包装室、固废室、洗涤室等	VOCs、苯系物、甲醛	25	15826~29344	五层楼顶	活性炭吸附
2	1层	DA002	配样室、HPLC、GC、Pre-HPLC、LC-MS、洗涤/高温室、小型仪器室等	VOCs、苯系物、甲醛	活性炭吸附	1890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配样室、HPLC、GC、Pre-HPLC、LC-MS、洗涤/高温室、小型仪器室、预留仪器室 1~2、预留仪器室等	VOCs、苯系物、甲醛	25	10602~21204	五层楼顶	活性炭吸附
3	1层	DA003	分析试剂仓库、样品存放室、普通化学试剂库等、溶剂库、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品、气瓶间等	VOCs、苯系物、甲醛	活性炭吸附	1725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分析试剂仓库、样品存放室、普通化学试剂库等、溶剂库、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品、气瓶间、废水处理站等	VOCs、苯系物、甲醛、NH ₃ 、H ₂ S	25	6677~13353	四层设备平台上	活性炭吸附
4	2层	DA004	合成实验室 1~3	VOCs、苯系物、甲醛	活性炭吸附	2982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合成实验室 1~3	VOCs、苯系物、甲醛	25	11000~23000	四层设备平台上	活性炭吸附
5	2层	DA005	合成实验室 4~7、废水处理站	VOCs、苯系物、甲醛、NH ₃ 、H ₂ S	活性炭吸附	4116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合成实验室 4~7	VOCs、苯系物、甲醛	25	16645~30862	四层设备平台上	活性炭吸附
6	2层	DA006	合成实验室 8~10、预留实验室、仪器室	VOCs、苯系物、甲醛	活性炭吸附	4739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合成实验室 8~10、预留实验室、仪器室、洗涤室	VOCs、苯系物、甲醛	25	30237~41273	四层设备平台上	活性炭吸附
7	3层	DA007	合成实验室 1~4	VOCs、苯系物、甲醛	活性炭吸附	4704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合成实验室 1~4	VOCs、苯系物、甲醛	25	19646~36427	四层设备平台上	活性炭吸附
8	3层	DA008	合成实验室 5~7	VOCs、苯系物、甲醛	活性炭吸附	3465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合成实验室 5~7	VOCs、苯系物、甲醛	25	15826~29344	四层设备平台上	活性炭吸附
9	3层	DA009	合成实验室 8~10、仪器室	VOCs、苯系物、甲醛	活性炭吸附	4004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合成实验室 8~10、仪器室、洗涤室	VOCs、苯系物、甲醛	25	17463~32380	四层设备平台上	活性炭吸附
10	4层	DA0010	氧化/插羰实验室、普通实验室 1~2	VOCs、苯系物、甲醛	活性炭吸附	2625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氧化/插羰实验室、普通实验室 1~2	VOCs、苯系物、甲醛	25	10602~21204	五层楼顶	活性炭吸附
11	4层	DA0011	普通实验室 3~4 (使用含盐酸物料的实验集中在该实验室进行)	VOCs、苯系物、甲醛、氯化氢	活性炭吸附+酸雾喷淋塔	18060	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	25	普通实验室 3~4 (使用含盐酸物料的实验集中在该实验室进行)	VOCs、苯系物、甲醛、氯化氢	25	7016~14020	五层楼顶	活性炭吸附+酸雾喷淋塔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及运行图



活性炭吸附+酸雾喷淋塔

图 4.1-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中实验室使用的仪器属于检测仪器，在使用过程中都不会发出太大的声音。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产生于运行中的室外空调机和实验室通风管道的箱式风机等。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距声源 1m 处)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风机	10 台	95	隔声、减振、消声	20
废水处理系统	1 套	90	隔声、减振、消声	20
纯水机	2 台	65	隔声、减振、消声	20
空压机	1 台	90	隔声、减振、消声	20

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有：

(1)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实验室内各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等措施；

(2)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防止非正常工况下的高噪声污染现象出现；

(3) 在平面布置上，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在厂区内、厂房四周及厂界周围设置围墙及绿化隔离带，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等，扩建后项目员工数共有 275 人，建成投产后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82.5kg/d，21.45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器皿、废溶剂瓶、废化学品包装袋及废样品等，废抹布、手套、擦拭纸等、废水处理站产生的蒸发残渣、污泥、废 RO 膜，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

①实验室废液

扩建后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13.32t/a，扩建部分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9.99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废物代码：900-402-06。

②实验室器皿、废溶剂瓶、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样品等

扩建后实验室器皿、废溶剂瓶、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样品等产生量为 14.612t/a，

扩建部分量为 10.959t/a，属于 HW49 其它废物类，废物代码：900-047-49。

③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实验中产生的抹布、手套、擦拭纸主要沾染有废有机溶剂等物质，扩建后废抹布、手套、擦拭纸等产生量为 10t/a，扩建部分量为 7.5t/a，属于 HW49 其它废物类，废物代码：900-047-49。

④废活性炭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最终在楼顶由活性炭进行处理，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削减量 962.5kg/a，则扩建部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70.8kg/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它废物类，废物代码：900-047-49。

⑤废水处理站蒸发残渣及污泥

根据扩建项目废水处理站的设计资料，废水经蒸发浓缩器蒸发会产生少量蒸发残渣、干污泥，以及废水处理产生废 RO 膜，产生量共 3.867t/a，属于 HW49 其它废物类，废物代码：900-046-49。



图 4.1-3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现场图

表 4.1-4 项目扩建部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的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 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实验室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9.99	实验及、配液工序	液体	有机溶剂	6个月	T, I	集中收集、集中存放，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实验室器皿、废溶剂瓶、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样品等	HW49 其它废物	900-047-49	10.959	实验及、配液工序	固体	有机溶剂		T/In	
3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HW49 其它废物	900-047-49	7.5	实验及、配液工序	固体	废溶液、废试剂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47-49	4.171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		T/In	
5	废水处理站污泥、蒸发残渣、废 RO 膜	HW49 其它废物	900-046-49	3.867	废水处理工序	固体	有机物和无机物		T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了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截流措施

针对实验室等环境风险单元，项目采取了如下截流措施：

- (1) 危险废物分别储存在废液、固废仓库内；
- (2) 所有实验室、仓库地面均硬化、涂抹防渗层；
- (3) 建设单位在废液、固废仓库门口设置了 10cm 高的围挡。若发生化学品泄漏，化学品会截留在实验室内，事故发生后采用应急泵将实验室围堰中收集的泄漏化学品抽入废液桶中暂存，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表 4.2-1 扩建项目应急处置物质储备情况

序号	器材名称	用途	数量	状况	设置地点
1	消防铁锨	铲沙	5 把	良好	各车间
2	消防沙	吸附清理泄漏	若干	良好	各车间
3	防汛沙包	堵塞雨水口、防泄漏	12 包	良好	各车间
4	消火栓	消防灭火用	6 处	良好	各车间
5	绝缘手套	应急使用	12 双	良好	办公室
6	应急照明、出口灯	停电用	13 处	良好	公司各楼层
7	过滤式防毒面罩	应急抢险用	2 个	良好	各车间
8	干粉灭火器	灭火	56 具	良好	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9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灭火	2 具	良好	各车间
10	急救药箱	救治伤员用	2 处	良好	后勤及车间
11	强手电	停电搜救伤员	2 个	良好	办公室
12	摄像头	应急用	10 个	良好	各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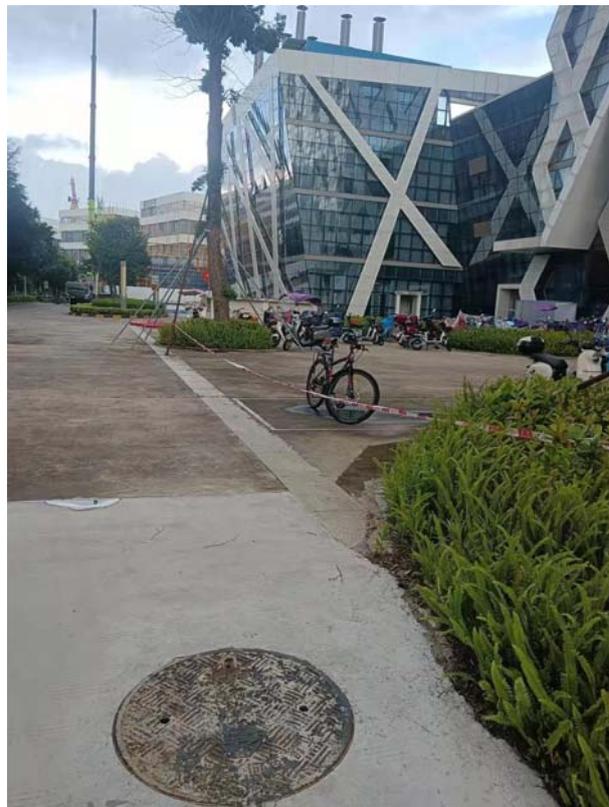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共设有 11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排放口，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规范》设置相应排污口，并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1995)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设置情况见下图4.2-1。



生活污水排放管（排出企业）



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主管）



废气排放口 DA003、DA005、DA008、DA009



废气排放口 DA004、DA006、DA007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DA010、DA011

图 4.2-1 排污口设置情况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包括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 1700 万人民币的 11.7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	/
2	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	经“蒸发浓缩+SBR 反应池+MBR 膜反应池+中间水池+RO 膜系统+清水池”工艺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后，经设置的贮水池存放，水量达到一定量后将该部分水定期回用到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	8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及隔声罩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与维护	10
4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5	危险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6	废气	设 10 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实验室设置通风橱收集废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90
		设 1 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酸性废气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站恶臭	加盖密闭收集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8	风险	围堰、防渗、防泄漏、应急池等	9
总计			20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4 号楼（北纬 22°44'24.18"，东经 114°23'59.58"）投资 1700 万元进行异地扩建，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继续从事投资建设创新药物与医药定制研发实验室项目，主要开展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研发实验的药物主要有溴芬酸钠、溴己新、西格列汀、以及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等。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实验样品，项目扩建后预计通过实验可得到 1000 批次样品，约 14kg/a。4 号楼是一栋地上 4 层，地下 2 层的建筑大楼，大楼每层高约 5 米，共四层楼高约为 20m。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共设员工人数 225 人，其中实验人员 210 人，其他人员（行政、财务等）15 人，年生产 260 天，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不设独立食堂、宿舍。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龙岗河流域，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中龙岗河水质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对龙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龙岗河西坑断面、葫芦围断面、低山村断面、吓陂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其余断面（西湖村断面、惠龙交界处断面）的氨氮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龙岗河水体受到的污染，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污染负荷超过环境承载能力。

2、大气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判定为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建筑物东侧、南侧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北侧边界可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3.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安装设备即可，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5.1.3.2 运营期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酸雾喷淋塔中和处理后排放；废水站臭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气筒均位于楼顶，高度约 25m。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及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后,经设置的贮水池存放，一部分水定期回用到园区绿化，一部分回用碱液喷淋塔用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沙田水质净化厂。

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污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协议。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级，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实验室实验、分析检测，其运营过程涉及的少量、多种化学试剂的使用，可能存在化学品泄漏事故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5.1.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实现安全处置。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坚持“三同时”原则，严格执行将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的验收要求见下表 5.1-1。

表 5.1-1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DA010：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约 25m。 排气筒 DA011：经活性炭+碱液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约 25m。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	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版)
4	噪声	降噪、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文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按申报、扩建后继续从事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年产奥芬酸钠 1500g、溴己新 1500g、西格列汀 1500g、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 6000g,主要生产工艺为合成反应、回流、干燥成品,生产面积为 4699.46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119.1m³/a)及碱液喷淋废水(83.46 m³/a),经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不外排。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五、排放 TVOC、苯系物、HCl、氨和硫化氢等无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 TVOC 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限值,排放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六、西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即白天≤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即白天≤65(A),夜间≤55dB(A)。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

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一、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十二、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目前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300359540089J001Z。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按《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文件要求执行。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异址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排入沙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异址扩建后项目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废水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回用到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

表 6.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类别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值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COD _{Cr}	20
		BOD ₅	4
		氨氮	1
		总磷	0.2
		硫化物	0.2
		石油类	0.05
		LAS	0.2
碱液喷淋废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COD _{Cr}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SS	30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TVOC、苯系物、甲醇、HCl、氨和硫化氢，其中 TVOC、苯系物、HCl、氨和硫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废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TVOC、氨和硫化氢，其中 TVOC 执行《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非甲烷总烃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排放标准数据详见下表:

表 6.2-1 本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实验室废气有组织	TVOC	10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苯系物(甲苯)	40		
	氯化氢	30		
	甲醇	190	15.5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废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	氨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硫化氢	5		
	TVOC	100		
废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	TVOC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注:①扩建项目排气筒设在 3 楼楼顶,高度为 25m。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高度,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4.7“.....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因此排气筒高度设为 25m 可行;

②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本项目主要指甲苯);由于本项目到原辅材料只使用到苯系物中的甲苯,不使用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等,因此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甲苯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T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厂界限值执行。

6.3 噪声排放标准

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总量控制标准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扩建项目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废水

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回用于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 不排放。水污染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 不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①现有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 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25.483 kg/a, 总排放量为 25.483kg/a, 未进行总量申请。②扩建项目无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排放, 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投产后产生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50.657kg/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9kg/a, 排放总量为 50.746<100kg/a, 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③项目扩建后总工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76.228kg/a<100kg/a,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由广州佳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对项目个污染排放口进行监测。

7.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7.1-1，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7.3-1。

表 7.1-1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3 次/天，连续两天
生产废水 (回用)	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清水池)	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硫化物	3 次/天，连续两天

生活污水属于稳定排放的污染物，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 3 次。回用水不属于外排废水，为监测回用水出水指标，本次监测取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2 废气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2-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3-1：

表 7.2-1 项目验收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3 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3 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氨、硫化氢	3 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3 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DA005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3 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3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3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3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DA009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3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DA010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3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DA011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烟气温度、烟气流速、气压、烟气量、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氯化氢	3次/天，连续两天
	排气筒出口		

表 7.2-2 项目验收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A1)、下风向 3 个点 (A2~A4)	总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	3次/天，连续两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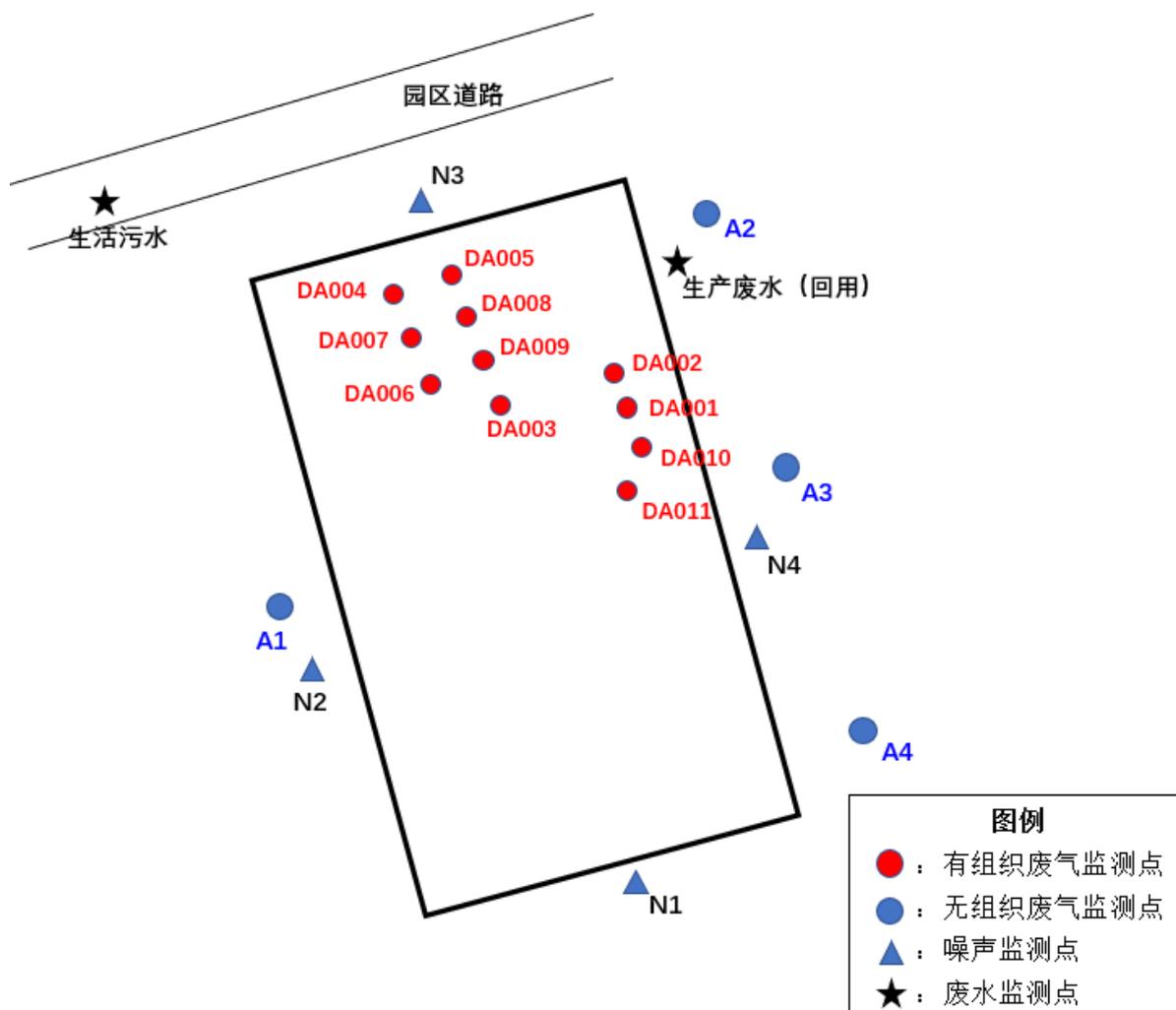


图 7.3-1 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部门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的项目，在分析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或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气采样系统在前进行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过程中分析的密性废气采样系统在前进行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过程中分析的密性 废气采样系统在前进行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过程中分析的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噪声仪在使用前后校准器，读数偏差不大于噪声仪在使用前后校准器，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保证仪器符合方法标分贝，保证仪器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证手册进行操作。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流速仪法 5.3.1.2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300-A	/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204B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溶解 氧测定仪 DZB-71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mg/L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5mg/L
有组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气相色谱仪	0.01mg/m3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织废气	甲苯	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GC9790Plus、热解 析仪 AutoTDS-V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112A	2.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 子色谱法》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EP- 6000SC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

8.2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每批样品应分析一个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时段的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工况可达到 76%以上，满足验收要求，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表 9.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单位 (g/天)	实际日产量 单位 (g/天)	工况
2022.03.30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7.69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6.00	78%
	其他 30.77	其他 24.00	
2022.03.31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7.69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6.31	82%
	其他 30.77	其他 25.23	
2022.04.01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7.69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6.15	80%
	其他 30.77	其他 24.61	
2022.04.02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7.69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5.86	76%
	其他 30.77	其他 23.3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具体的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1~表 9.2-2: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沙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异址扩建后项目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废水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回用到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满足《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的要求。

表 9.2-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水温为℃，pH 无量纲，其余项目为 mg/L）								排放 限值
		2022.03.30				2022.0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水温	20.6	21.4	20.9	21	20.9	21.7	20.6	21.1	—
	悬浮物	24	20	22	22	24	22	20	2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8.9	28.1	28	25.1	27.8	25.8	26.2	300
	化学需氧量	83	81	83	82	80	82	83	82	500
	氨氮	0.657	0.707	0.676	0.68	0.643	0.683	0.711	0.679	—

备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9.2-2 废水处理站回用水出口（清水池）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水温为℃，pH 无量纲，其余项目为 mg/L）								排放 限值
		2022.03.30				2022.0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水处 理站 出水口 （清水 池）	水温	21.5	22.7	21.8	22	21.4	22	21.6	21.7	—
	悬浮物	7	5	6	6	8	5	7	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	3.1	2.8	2.9	2.9	3	2.5	2.8	4
	化学需氧量	5	6	7	6	9	10	11	10	20
	氨氮	0.527	0.573	0.547	0.549	0.565	0.55	0.527	0.547	1
	总磷	0.06	0.07	0.06	0.06	0.07	0.08	0.07	0.07	0.2
	石油类	0.03	0.04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	0.16	0.12	0.15	0.14	0.17	0.14	0.15	0.2
硫化物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0.02	0.2	

备注：1、执行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9.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TVOC、苯系物、甲醇、HCl、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废水处理站的 TVOC、氨和硫化氢。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4:

根据监测结果，TVOC、苯系物、HCl、氨和硫化氢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的要求。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2 3.30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1	0.03	0.03	0.04	0.03	4
		厂界下风向 A2	0.23	0.22	0.36	0.27	
		厂界下风向 A3	0.2	0.15	0.24	0.2	
		厂界下风向 A4	0.07	0.1	0.1	0.09	
	氨	厂界上风向 A1	0.04	0.03	0.03	0.04	1.5
		厂界下风向 A2	0.11	0.11	0.12	0.12	
		厂界下风向 A3	0.11	0.11	0.12	0.12	
		厂界下风向 A4	0.11	0.11	0.11	0.11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A1	0.004	0.005	0.005	0.005	0.06
		厂界下风向 A2	0.01	0.011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 A3	0.011	0.017	0.015	0.017	
		厂界下风向 A4	0.013	0.009	0.013	0.013	
2022 3.31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1	0.05	0.04	0.05	0.05	4
		厂界下风向 A2	0.14	0.15	0.22	0.17	
		厂界下风向 A3	0.12	0.11	0.15	0.13	
		厂界下风向 A4	0.11	0.14	0.11	0.12	
	氨	厂界上风向 A1	0.03	0.03	0.04	0.04	1.5
		厂界下风向 A2	0.12	0.11	0.12	0.12	
		厂界下风向 A3	0.11	0.12	0.12	0.12	
		厂界下风向 A4	0.11	0.12	0.11	0.1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A1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厂界下风向 A2	0.008	0.01	0.013	0.013	
		厂界下风向 A3	0.015	0.014	0.013	0.015	
		厂界下风向 A4	0.014	0.012	0.01	0.014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84	14882	1.25×10 ⁻²	2022.04.02	第一次	0.67	14693	9.84×10 ⁻³
			第二次	0.81	14840	1.20×10 ⁻²		第二次	0.73	14904	1.09×10 ⁻²
			第三次	0.48	14925	7.16×10 ⁻³		第三次	0.4	14848	5.94×10 ⁻³
			平均值	0.71	14882	1.06×10 ⁻²		平均值	0.6	14815	8.89×10 ⁻³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0.02	14882	2.98×10 ⁻⁴	2022.04.02	第一次	ND	14693	/
			第二次	0.02	14840	2.97×10 ⁻⁴		第二次	ND	14904	/
			第三次	0.02	14925	2.99×10 ⁻⁴		第三次	ND	14848	/
			平均值	0.02	14882	2.98×10 ⁻⁴		平均值	ND	14815	/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9.4	14882	0.14	2022.04.02	第一次	8	14693	0.118
			第二次	8.8	14840	0.131		第二次	6.3	14904	9.39×10 ⁻²
			第三次	7.5	14925	0.112		第三次	7.1	14848	0.105
			平均值	8.6	14882	0.128		平均值	7.1	14815	0.105
DA001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29	15195	4.41×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18	14443	2.60×10 ⁻³
			第二次	0.4	14577	5.83×10 ⁻³		第二次	0.2	14733	2.95×10 ⁻³
			第三次	0.15	14712	2.21×10 ⁻³		第三次	0.12	14586	1.75×10 ⁻³
			平均值	0.28	14828	4.15×10 ⁻³		平均值	0.17	14587	2.48×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ND	15195	/	2022.04.02	第一次	ND	14443	/
			第二次	ND	14577	/		第二次	ND	14733	/
			第三次	ND	14712	/		第三次	ND	14586	/
			平均值	ND	14828	/		平均值	ND	14587	/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DA002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ND	15195	/	2022.04.02	第一次	ND	14443	/	
			第二次	ND	14577	/		第二次	ND	14733	/	
			第三次	ND	14712	/		第三次	ND	14586	/	
			平均值	ND	14828	/		平均值	ND	14587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DA002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28	13875	3.89×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34	14106	4.80×10 ⁻³
				第二次	0.36	13994	5.04×10 ⁻³		第二次	0.4	13743	5.50×10 ⁻³
				第三次	0.35	13944	4.88×10 ⁻³		第三次	0.43	13805	5.94×10 ⁻³
				平均值	0.33	13938	4.60×10 ⁻³		平均值	0.39	13885	5.42×10 ⁻³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0.02	13875	2.78×10 ⁻⁴	2022.04.02	第一次	ND	14106	/
				第二次	0.02	13994	2.80×10 ⁻⁴		第二次	0.02	13743	2.75×10 ⁻⁴
第三次				0.02	13944	2.79×10 ⁻⁴	第三次		0.01	13805	1.38×10 ⁻⁴	
平均值				0.02	13938	2.79×10 ⁻⁴	平均值		0.01	13885	1.39×10 ⁻⁴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9.2	13875	0.128	2022.04.02	第一次	6.9	14106	9.73×10 ⁻²	
			第二次	7.9	13994	0.111		第二次	6.5	13743	8.93×10 ⁻²	
			第三次	8.7	13944	0.121		第三次	8.3	13805	0.115	
			平均值	8.6	13938	0.12		平均值	7.2	13885	0.1	
DA002 废气 处理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11	16094	1.77×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09	16201	1.46×10 ⁻³	
			第二次	0.11	16256	1.79×10 ⁻³		第二次	0.06	16043	9.63×10 ⁻⁴	
			第三次	0.29	16085	4.66×10 ⁻³		第三次	0.1	15926	1.59×10 ⁻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设施 出口			平均值	0.17	16145	2.74×10 ⁻³		平均值	0.08	16057	1.28×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ND	16094	/	2022.04.02	第一次	ND	16201	/
			第二次	ND	16256	/		第二次	ND	16043	/
			第三次	ND	16085	/		第三次	ND	15926	/
			平均值	ND	16145	/		平均值	ND	16057	/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ND	16094	/	2022.04.02	第一次	ND	16201	/
			第二次	ND	16256	/		第二次	ND	16043	/
			第三次	ND	16085	/		第三次	ND	15926	/
平均值			ND	16145	/	平均值		ND	16057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DA003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46	7674	3.53×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47	6690	3.14×10 ⁻³
			第二次	0.49	7604	3.73×10 ⁻³		第二次	0.39	6658	2.60×10 ⁻³
			第三次	0.43	7827	3.37×10 ⁻³		第三次	0.46	6937	3.19×10 ⁻³
			平均值	0.46	7702	3.54×10 ⁻³		平均值	0.44	6762	2.98×10 ⁻³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0.02	7674	1.53×10 ⁻⁴	2022.04.02	第一次	0.03	6690	2.01×10 ⁻⁴
			第二次	0.04	7604	3.04×10 ⁻⁴		第二次	0.03	6658	2.00×10 ⁻⁴
			第三次	0.02	7827	1.57×10 ⁻⁴		第三次	0.03	6937	2.08×10 ⁻⁴
			平均值	0.03	7702	2.31×10 ⁻⁴		平均值	0.03	6762	2.03×10 ⁻⁴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5	7674	3.84×10 ⁻²	2022.04.02	第一次	6.4	6690	4.28×10 ⁻²
			第二次	9.1	7604	6.92×10 ⁻²		第二次	8.2	6658	5.46×10 ⁻²
			第三次	6.8	7827	5.32×10 ⁻²		第三次	7.5	6937	5.20×10 ⁻²
			平均值	7	7702	5.39×10 ⁻²		平均值	7.4	6762	5.00×10 ⁻²
	硫化氢	2022.04.01	第一次	0.063	16447	1.04×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059	15459	9.12×10 ⁻⁴
			第二次	0.06	16812	1.01×10 ⁻³		第二次	0.062	15715	9.74×10 ⁻⁴
			第三次	0.06	16315	9.79×10 ⁻⁴		第三次	0.06	16010	9.61×10 ⁻⁴
			平均值	0.061	16525	1.01×10 ⁻³		平均值	0.06	15728	9.44×10 ⁻⁴
	氨	2022.04.01	第一次	1.53	16447	2.52×10 ⁻²	2022.04.02	第一次	1.55	15459	2.40×10 ⁻²
			第二次	1.47	16812	2.47×10 ⁻²		第二次	1.53	15715	2.40×10 ⁻²
			第三次	1.5	16315	2.45×10 ⁻²		第三次	1.5	16010	2.40×10 ⁻²
			平均值	1.5	16525	2.48×10 ⁻²		平均值	1.53	15728	2.41×10 ⁻²
DA003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38	8265	3.14×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16	7147	1.14×10 ⁻³
			第二次	0.15	8265	1.24×10 ⁻³		第二次	0.13	6622	8.61×10 ⁻⁴
			第三次	0.14	7897	1.11×10 ⁻³		第三次	0.15	6626	9.94×10 ⁻⁴
			平均值	0.22	8142	1.79×10 ⁻³		平均值	0.15	6798	1.02×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ND	8265	/	2022.04.02	第一次	0.01	7147	7.15×10 ⁻⁵
			第二次	0.03	8265	2.48×10 ⁻⁴		第二次	ND	6622	/
			第三次	0.02	7897	1.58×10 ⁻⁴		第三次	ND	6626	/
			平均值	0.02	8142	1.63×10 ⁻⁴		平均值	ND	6798	/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4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甲醇	2022.04.01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2022.04.02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第一次	ND	8265	/		第一次	ND	7147	/
			第二次	ND	8265	/		第二次	ND	6622	/
			第三次	ND	7897	/		第三次	ND	6626	/
			平均值	ND	8142	/		平均值	ND	6798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硫化氢	2022.04.01	第一次	0.008	15941	1.28×10 ⁻⁴	2022.04.02	第一次	0.007	15223	1.07×10 ⁻⁴
			第二次	0.01	15941	1.59×10 ⁻⁴		第二次	0.008	15376	1.23×10 ⁻⁴
			第三次	0.007	16093	1.13×10 ⁻⁴		第三次	0.007	15817	1.11×10 ⁻⁴
			平均值	0.008	15992	1.28×10 ⁻⁴		平均值	0.007	15472	1.08×10 ⁻⁴
			标准限值	5	—	—		标准限值	5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氨	2022.04.01	第一次	0.41	15941	6.54×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44	15223	6.70×10 ⁻³
			第二次	0.44	15941	7.01×10 ⁻³		第二次	0.44	15376	6.77×10 ⁻³
			第三次	0.43	16093	6.92×10 ⁻³		第三次	0.47	15817	7.43×10 ⁻³
			平均值	0.43	15992	6.88×10 ⁻³		平均值	0.45	15472	6.96×10 ⁻³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47	14587	6.86×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46	14805	6.81×10 ⁻³	
		第二次	0.4	14511	5.80×10 ⁻³		第二次	0.51	14741	7.52×10 ⁻³	
		第三次	0.41	14630	6.00×10 ⁻³		第三次	0.61	14490	8.84×10 ⁻³	
		平均值	0.43	14576	6.27×10 ⁻³		平均值	0.53	14679	7.78×10 ⁻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ND	14587	/	2022.04.02	第一次	ND	14805	/
			第二次	ND	14511	/		第二次	0.04	14741	5.90×10 ⁻⁴
			第三次	ND	14630	/		第三次	ND	14490	/
			平均值	ND	14576	/		平均值	0.01	14679	1.47×10 ⁻⁴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9.3	14587	0.136	2022.04.02	第一次	7.9	14805	0.117
			第二次	7.2	14511	0.104		第二次	6.6	14741	9.73×10 ⁻²
			第三次	7.7	14630	0.113		第三次	6	14490	8.69×10 ⁻²
			平均值	8.1	14576	0.118		平均值	6.8	14679	9.98×10 ⁻²
DA004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24	17292	4.15×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15	17146	2.57×10 ⁻³
			第二次	0.22	17077	3.76×10 ⁻³		第二次	0.16	16434	2.63×10 ⁻³
			第三次	0.23	16962	3.90×10 ⁻³		第三次	0.09	16770	1.51×10 ⁻³
			平均值	0.23	17110	3.94×10 ⁻³		平均值	0.13	16783	2.18×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ND	17292	/	2022.04.02	第一次	ND	17146	/
			第二次	ND	17077	/		第二次	ND	16434	/
			第三次	ND	16962	/		第三次	ND	16770	/
			平均值	ND	17110	/		平均值	ND	16783	/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ND	17292	/	2022.04.02	第一次	ND	17146	/	
		第二次	ND	17077	/		第二次	ND	16434	/	
		第三次	ND	16962	/		第三次	ND	16770	/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5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平均值	ND	17110	/	2022.04.02	平均值	ND	16783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第一次	0.45	16447	7.40×10 ⁻³		第一次	0.44	15459	6.80×10 ⁻³
		第二次	0.9	16812	1.51×10 ⁻²		第二次	0.65	15715	1.02×10 ⁻²	
		第三次	0.52	16315	8.48×10 ⁻³		第三次	0.48	16010	7.68×10 ⁻³	
		平均值	0.62	16525	1.02×10 ⁻²		平均值	0.52	15728	8.18×10 ⁻³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0.02	16447	3.29×10 ⁻⁴	2022.04.02	第一次	0.05	15459	7.73×10 ⁻⁴
			第二次	0.09	16812	1.51×10 ⁻³		第二次	0.08	15715	1.26×10 ⁻³
			第三次	0.09	16315	1.47×10 ⁻³		第三次	0.05	16010	8.01×10 ⁻⁴
			平均值	0.07	16525	1.16×10 ⁻³		平均值	0.06	15728	9.44×10 ⁻⁴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6.2	16447	0.102	2022.04.02	第一次	4.9	15459	7.57×10 ⁻²
第二次			9.5	16812	0.16	第二次		8.8	15715	0.138	
第三次			6.1	16315	9.95×10 ⁻²	第三次		8.23	16010	0.132	
平均值			7.3	16525	0.121	平均值		7.31	15728	0.115	
DA005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36	15941	5.74×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40	15223	6.09×10 ⁻³
			第二次	0.26	15941	4.14×10 ⁻³		第二次	0.35	15376	5.38×10 ⁻³
			第三次	0.37	16093	5.95×10 ⁻³		第三次	0.21	15817	3.32×10 ⁻³
			平均值	0.33	15992	5.28×10 ⁻³		平均值	0.32	15472	4.95×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ND	15941	/	2022.04.02	第一次	ND	15223	/
			第二次	ND	15941	/		第二次	ND	15376	/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6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甲醇	2022.04.01	第三次	ND	16093	/	2022.04.02	第三次	ND	15817	/
			平均值	ND	15992	/		平均值	ND	15472	/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ND	15941	/	2022.04.02	第一次	ND	15223	/
			第二次	ND	15941	/		第二次	ND	15376	/
			第三次	ND	16093	/		第三次	ND	15817	/
			平均值	ND	15992	/		平均值	ND	15472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4.01	第一次	0.76	28470	2.16×10 ⁻²	2022.04.02	第一次	0.84	29021	2.44×10 ⁻²
			第二次	0.9	28771	2.59×10 ⁻²		第二次	1.31	29063	3.81×10 ⁻²
			第三次	1.1	29402	3.23×10 ⁻²		第三次	0.6	28828	1.73×10 ⁻²
			平均值	0.92	28881	2.66×10 ⁻²		平均值	0.92	28971	2.67×10 ⁻²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ND	28470	/	2022.04.02	第一次	0.03	29021	8.71×10 ⁻⁴	
		第二次	0.02	28771	5.75×10 ⁻⁴		第二次	0.01	29063	2.91×10 ⁻⁴	
		第三次	0.02	29402	5.88×10 ⁻⁴		第三次	ND	28828	/	
		平均值	0.01	28881	2.89×10 ⁻⁴		平均值	0.01	28971	2.90×10 ⁻⁴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7	28470	0.199	2022.04.02	第一次	8.4	29021	0.244	
		第二次	8.8	28771	0.253		第二次	5.5	29063	0.16	
		第三次	7	29402	0.206		第三次	7.5	28828	0.216	
		平均值	7.6	28881	0.219		平均值	7.1	28971	0.206	
DA006	挥发性有	2022.04.01	第一次	0.28	32170	9.01×10 ⁻³	2022.04.02	第一次	0.22	31826	7.00×10 ⁻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机物		第二次	0.15	31632	4.74×10 ⁻³		第二次	0.25	31126	7.78×10 ⁻³
			第三次	0.14	31949	4.47×10 ⁻³		第三次	0.13	31489	4.09×10 ⁻³
			平均值	0.19	31917	6.06×10 ⁻³		平均值	0.2	31480	6.30×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4.01	第一次	ND	32170	/	2022.04.02	第一次	ND	31826	/
			第二次	ND	31632	/		第二次	0.01	31126	3.11×10 ⁻⁴
			第三次	0.01	31949	3.19×10 ⁻⁴		第三次	ND	31489	/
			平均值	ND	31917	/		平均值	ND	31480	/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醇	2022.04.01	第一次	ND	32170	/	2022.04.02	第一次	ND	31826	/
			第二次	ND	31632	/		第二次	ND	31126	/
			第三次	ND	31949	/		第三次	ND	31489	/
			平均值	ND	31917	/		平均值	ND	31480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DA007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3.30	第一次	0.66	22527	1.49×10 ⁻²	2022.03.31	第一次	0.66	21780	1.44×10 ⁻²
			第二次	0.47	20387	9.58×10 ⁻³		第二次	0.43	22182	9.54×10 ⁻³
			第三次	0.54	20084	1.08×10 ⁻²		第三次	0.39	21839	8.52×10 ⁻³
			平均值	0.56	20999	1.18×10 ⁻²		平均值	0.49	21934	1.07×10 ⁻²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0.04	22527	9.01×10 ⁻⁴	2022.03.31	第一次	ND	21780	/
			第二次	0.02	20387	4.08×10 ⁻⁴		第二次	0.01	22182	2.22×10 ⁻⁴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2022.03.30	第三次	0.02	20084	4.02×10 ⁻⁴	2022.03.31	第三次	ND	21839	/	
			平均值	0.03	20999	6.30×10 ⁻⁴		平均值	ND	21934	/	
			第一次	9.1	22527	0.205		第一次	7.7	21780	0.168	
			第二次	5.8	20387	0.118		第二次	8.4	22182	0.186	
	甲醇	2022.03.30	第三次	6.2	20084	0.125	2022.03.31	第三次	9.5	21839	0.207	
			平均值	7	20999	0.147		平均值	8.5	21934	0.186	
			第一次	0.09	21789	1.96×10 ⁻³		2022.03.31	第一次	0.1	21077	2.11×10 ⁻³
			第二次	0.15	20616	3.09×10 ⁻³			第二次	0.11	21563	2.37×10 ⁻³
	第三次	0.1	20299	2.03×10 ⁻³	第三次	0.1	21563		2.16×10 ⁻³			
	平均值	0.11	20901	2.30×10 ⁻³	平均值	0.1	21401		2.14×10 ⁻³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3.30	标准限值	100	—	—	2022.03.31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第一次			ND	21789	/	2022.03.31		第一次	ND	21077	/	
第二次			ND	20616	/			第二次	ND	21563	/	
第三次			ND	20299	/			第三次	ND	21563	/	
平均值			ND	20901	/			平均值	ND	21401	/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ND	21789	/	2022.03.31	第一次	ND	21077	/		
		第二次	ND	20616	/		第二次	ND	21563	/		
		第三次	ND	20299	/		第三次	ND	21563	/		
		平均值	ND	20901	/		平均值	ND	21401	/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醇	2022.03.30	第一次	ND	21789	/	2022.03.31	第一次	ND	21077	/		
		第二次	ND	20616	/		第二次	ND	21563	/		
		第三次	ND	20299	/		第三次	ND	21563	/		
		平均值	ND	20901	/		平均值	ND	21401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DA008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3.30	第一次	0.79	17669	1.40×10 ⁻²	2022.03.31	第一次	0.94	17553	1.65×10 ⁻²
			第二次	0.86	17720	1.52×10 ⁻²		第二次	0.78	17431	1.36×10 ⁻²
			第三次	0.99	18342	1.82×10 ⁻²		第三次	0.82	17871	1.47×10 ⁻²
			平均值	0.88	17910	1.58×10 ⁻²		平均值	0.85	17618	1.50×10 ⁻²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0.01	17669	1.77×10 ⁻⁴	2022.03.31	第一次	0.03	17553	5.27×10 ⁻⁴
			第二次	0.03	17720	5.32×10 ⁻⁴		第二次	ND	17431	/
			第三次	ND	18342	/		第三次	ND	17871	/
			平均值	0.01	17910	1.79×10 ⁻⁴		平均值	0.01	17618	1.76×10 ⁻⁴
	甲醇	2022.03.30	第一次	5.6	17669	9.89×10 ⁻²	2022.03.31	第一次	7.4	17553	0.13
			第二次	7	17720	0.124		第二次	7.1	17431	0.124
			第三次	5.5	18342	0.101		第三次	8.6	17871	0.154
			平均值	6	17910	0.107		平均值	7.7	17618	0.136
DA008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3.30	第一次	0.11	20505	2.26×10 ⁻³	2022.03.31	第一次	0.28	19793	5.54×10 ⁻³
			第二次	0.28	20709	5.80×10 ⁻³		第二次	0.13	19698	2.56×10 ⁻³
			第三次	0.18	21022	3.78×10 ⁻³		第三次	0.24	19682	4.72×10 ⁻³
			平均值	0.19	20745	3.94×10 ⁻³		平均值	0.22	19724	4.3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ND	20505	/	2022.03.31	第一次	0.02	19793	3.96×10 ⁻⁴
			第二次	ND	20709	/		第二次	ND	19698	/
			第三次	ND	21022	/		第三次	ND	19682	/
			平均值	ND	20745	/		平均值	ND	19724	/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	—			标准限值	40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DA009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甲醇	2022.03.30	第一次	ND	20505	/	2022.03.31	第一次	ND	19793	/
			第二次	ND	20709	/		第二次	ND	19698	/
			第三次	ND	21022	/		第三次	ND	19682	/
			平均值	ND	20745	/		平均值	ND	19724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3.30	第一次	1.45	19531	2.83×10 ⁻²	2022.03.31	第一次	0.92	16752	1.54×10 ⁻²
			第二次	1.27	21117	2.68×10 ⁻²		第二次	1.42	16725	2.37×10 ⁻²
			第三次	1.36	20174	2.74×10 ⁻²		第三次	1.14	16929	1.93×10 ⁻²
			平均值	1.36	20274	2.76×10 ⁻²		平均值	1.16	16802	1.95×10 ⁻²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0.01	19531	1.95×10 ⁻⁴	2022.03.31	第一次	0.03	16752	5.03×10 ⁻⁴
			第二次	ND	21117	/		第二次	0.01	16725	1.67×10 ⁻⁴
第三次			ND	20174	/	第三次		ND	16929	/	
平均值			ND	20274	/	平均值		0.01	16802	1.68×10 ⁻⁴	
甲醇	2022.03.30	第一次	6.1	19531	0.119	2022.03.31	第一次	7.7	16752	0.129	
		第二次	6.4	21117	0.135		第二次	8.1	16725	0.135	
		第三次	6.1	20174	0.123		第三次	8.5	16929	0.144	
		平均值	6.2	20274	0.126		平均值	8.1	16802	0.136	
DA009 废气 处理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3.30	第一次	0.23	19963	4.59×10 ⁻³	2022.03.31	第一次	0.16	16969	2.72×10 ⁻³
			第二次	0.24	21021	5.05×10 ⁻³		第二次	0.38	16896	6.42×10 ⁻³
			第三次	0.24	20762	4.98×10 ⁻³		第三次	0.23	17006	3.91×10 ⁻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设施 出口			平均值	0.24	20582	4.94×10 ⁻³		平均值	0.25	16957	4.2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0.01	19963	2.00×10 ⁻⁴	2022.03.31	第一次	0.01	16969	1.70×10 ⁻⁴	
			第二次	ND	21021	/		第二次	ND	16896	/	
			第三次	ND	20762	/		第三次	ND	17006	/	
			平均值	ND	20582	/		平均值	ND	16957	/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醇	2022.03.30	第一次	ND	19963	/	2022.03.31	第一次	ND	16969	/	
			第二次	ND	21021	/		第二次	ND	16896	/	
			第三次	ND	20762	/		第三次	ND	17006	/	
			平均值	ND	20582	/		平均值	ND	16957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DA010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3.30	第一次	2	13714	2.74×10 ⁻²	2022.03.31	第一次	1.67	12953	2.16×10 ⁻²
				第二次	1.96	13226	2.59×10 ⁻²		第二次	1.78	13730	2.44×10 ⁻²
				第三次	1.78	13158	2.34×10 ⁻²		第三次	1.75	12847	2.25×10 ⁻²
平均值				1.91	13366	2.55×10 ⁻²	平均值		1.73	13177	2.28×10 ⁻²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0.01	13714	1.37×10 ⁻⁴	2022.03.31	第一次	0.02	12953	2.59×10 ⁻⁴	
			第二次	0.02	13226	2.65×10 ⁻⁴		第二次	0.01	13730	1.37×10 ⁻⁴	
			第三次	0.01	13158	1.32×10 ⁻⁴		第三次	0.01	12847	1.28×10 ⁻⁴	
			平均值	0.01	13366	1.34×10 ⁻⁴		平均值	0.01	13177	1.32×10 ⁻⁴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10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甲醇	2022.03.30	第一次	6.7	13714	9.19×10 ⁻²	2022.03.31	第一次	7.7	12953	9.97×10 ⁻²
			第二次	6	13226	7.94×10 ⁻²		第二次	9.1	13730	0.125
			第三次	7.1	13158	9.34×10 ⁻²		第三次	7.6	12847	9.76×10 ⁻²
			平均值	6.6	13366	8.82×10 ⁻²		平均值	8.1	13177	0.107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3.30	第一次	0.15	16350	2.45×10 ⁻³	2022.03.31	第一次	0.15	15732	2.36×10 ⁻³
			第二次	0.24	16425	3.94×10 ⁻³		第二次	0.15	15937	2.39×10 ⁻³
			第三次	0.22	16317	3.59×10 ⁻³		第三次	0.23	15604	3.59×10 ⁻³
			平均值	0.2	16364	3.27×10 ⁻³		平均值	0.18	15758	2.8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ND	16350	/	2022.03.31	第一次	ND	15732	/
			第二次	0.01	16425	1.64×10 ⁻⁴		第二次	ND	15937	/
第三次			0.01	16317	1.63×10 ⁻⁴	第三次		0.01	15604	1.56×10 ⁻⁴	
平均值			ND	16364	/	平均值		ND	15758	/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醇	2022.03.30	第一次	ND	16350	/	2022.03.31	第一次	ND	15732	/	
		第二次	ND	16425	/		第二次	ND	15937	/	
		第三次	ND	16317	/		第三次	ND	15604	/	
		平均值	ND	16364	/		平均值	ND	15758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DA011	挥发性有	2022.03.30	第一次	0.89	8529	7.59×10 ⁻³	2022.03.31	第一次	0.74	8118	6.01×10 ⁻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处理 设施 入口	机物		第二次	0.82	8856	7.26×10 ⁻³		第二次	0.71	8771	6.23×10 ⁻³
			第三次	0.86	8037	6.91×10 ⁻³		第三次	0.9	7986	7.19×10 ⁻³
			平均值	0.86	8474	7.29×10 ⁻³		平均值	0.78	8292	6.47×10 ⁻³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0.05	8529	4.26×10 ⁻⁴	2022.03.31	第一次	0.04	8118	3.25×10 ⁻⁴
			第二次	0.04	8856	3.54×10 ⁻⁴		第二次	0.04	8771	3.51×10 ⁻⁴
			第三次	0.05	8037	4.02×10 ⁻⁴		第三次	0.03	7986	2.40×10 ⁻⁴
			平均值	0.05	8474	4.24×10 ⁻⁴		平均值	0.04	8292	3.32×10 ⁻⁴
	氯化氢	2022.03.30	第一次	1.38	8529	1.18×10 ⁻²	2022.03.31	第一次	1.06	8118	8.61×10 ⁻³
			第二次	1.35	8856	1.20×10 ⁻²		第二次	1.07	8771	9.38×10 ⁻³
			第三次	1.39	8037	1.12×10 ⁻²		第三次	1.24	7986	9.90×10 ⁻³
			平均值	1.37	8474	1.16×10 ⁻²		平均值	1.12	8292	9.29×10 ⁻³
	甲醇	2022.03.30	第一次	8	8529	6.82×10 ⁻²	2022.03.31	第一次	5.9	8118	4.79×10 ⁻²
			第二次	7.5	8856	6.64×10 ⁻²		第二次	7.1	8771	6.23×10 ⁻²
			第三次	7.8	8037	6.27×10 ⁻²		第三次	7.2	7986	5.75×10 ⁻²
			平均值	7.8	8474	6.61×10 ⁻²		平均值	6.7	8292	5.56×10 ⁻²
	DA011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2022.03.30	第一次	0.39	9244	3.61×10 ⁻³	2022.03.31	第一次	0.18	8364
第二次				0.21	9244	1.94×10 ⁻³	第二次		0.17	8826	1.50×10 ⁻³
第三次				0.18	8956	1.61×10 ⁻³	第三次		0.19	8506	1.62×10 ⁻³
平均值				0.26	9148	2.38×10 ⁻³	平均值		0.18	8565	1.5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标准限值		10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苯		2022.03.30	第一次	0.01	9244	9.24×10 ⁻⁵	2022.03.31	第一次	0.03	8364	2.51×10 ⁻⁴
			第二次	0.03	9244	2.77×10 ⁻⁴		第二次	0.03	8826	2.65×10 ⁻⁴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第三次	0.03	8956	2.69×10 ⁻⁴		第三次	0.02	8506	1.70×10 ⁻⁴
			平均值	0.02	9148	1.83×10 ⁻⁴		平均值	0.03	8565	2.57×10 ⁻⁴
			标准限值	40	—	—		标准限值	4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氯化氢	2022.03.30	第一次	ND	9244	/	2022.03.31	第一次	ND	8364	/
			第二次	0.23	9244	2.13×10 ⁻³		第二次	ND	8826	/
			第三次	0.22	8956	1.97×10 ⁻³		第三次	ND	8506	/
			平均值	0.15	9148	1.37×10 ⁻³		平均值	ND	8565	/
			标准限值	30	—	—		标准限值	30	—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甲醇	2022.03.30	第一次	ND	9244	/	2022.03.31	第一次	ND	8364	/
			第二次	ND	9244	/		第二次	ND	8826	/
			第三次	ND	8956	/		第三次	ND	8506	/
			平均值	ND	9148	/		平均值	ND	8565	/
			标准限值	190	—	7.75		标准限值	190	—	7.75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3.30	3.31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3.30	3.31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54.2	56.7	65	达标	44.8	44.1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56.8	55.2	65	达标	41.3	47.3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55.9	54.8	70	达标	45.3	4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55.5	56.4	65	达标	43.2	45.7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限值要求，满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 号）的要求。

9.2.4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房，该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有托盘等措施，并按类别贴有危险物标识和警示标志，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版）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固体废物暂存房和处理措施满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 号）的要求。

表 9.2-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截止 2022 年 4 月）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最终去向
实验室	含有机溶剂废水	HW06 废有机溶剂	24.692	24.692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实验室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0.025	0.025	
实验室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HW49 其它废物	1.052	1.052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最终去向
实验室	实验室器皿、废溶剂瓶、废化学品包装袋、废样品等	HW49 其它废物	1.459	1.459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次监测工况下废气 VOCs 排放的总量共为 29.64kg/a，排放总量 < 环评批复的总量 50.746 kg/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各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标准，符合《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的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危险废物分析计划、环境监测计划、人员培训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等。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废气、噪声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进行全程的环境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均于各工作办公区墙上张贴，并按各管理制度要求实施管理

10.2 环保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公司下设环保管理部门，由公司总经理直接管理，配置环保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公司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策划，组织并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具体实施。全厂实行岗位责任制，职责明确。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经监测单位现场勘查，在整个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的各类环保设施维护良好，运转正常。

10.4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出各类环境风险源，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并根据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还配备有消防设备器材（消火栓供水系统、灭火器、灭火沙等）应对突发状况。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围挡，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10.5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按申报、扩建后继续从事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年产奥芬酸钠 1500g、溴己新 1500g、西格列汀 1500g、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 6000g，主要生产工艺为合成反应、回流、干燥成品，生产面积为 4699.46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

2	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已落实
3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119.1m ³ /a）及碱液喷淋废水（83.46 m ³ /a），经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4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5	排放 TVOC、苯系物、HCl、氨和硫化氢等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 TVOC 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限值，排放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
6	西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4 类标准，即白天≤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即白天≤65(A)，夜间≤55dB(A)。	已落实
7	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已落实
8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
9	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10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已落实
11	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已落实
12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已落实
13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14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实验室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TVOC 去除效率可达到 48%~80%，氯化氢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6%~88%，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可达到，氨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70%~71%，苯系物、甲醇经处理后出口处基本未检出，TVOC、苯系物、HCl、氨和硫化氢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目排放废气满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的要求。

(2) 废水处理设施的去处效率

因为厂区只设置了一个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厂区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分别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时段的生产工况如下表所示，工况可达到 76%以上，满足验收要求，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2)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沙田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异址扩建后项目设备及反应容器清洗废水及碱液喷淋废水通过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回用到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满足《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的要求。

(3)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TVOC、苯系物、HCl、氨和硫化氢能够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的要求。

(4)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限值要求，满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的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房，该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有托盘等措施，并按类别贴有危险物标识和警示标志，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版）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固体废物暂存房和处理措施满足《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的要求。

(6) 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次监测工况下废气 VOCs 排放的总量共为 29.64kg/a，排放总量<环评批复的总量 50.746 kg/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污染防治措施可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各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标准，符合《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的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综合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各类污染物排放的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和环评文件的要求；固体废物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妥善处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4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工序的生产管理和废气处理措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和机构相衔接，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4) 加强邻近环境敏感建筑环境保护，严防环境污染的“邻避问题”。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4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7 专业实验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4号楼进行异地扩建，研发实验的药物主要有溴芬酸钠、溴己新、西格列汀以及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等，扩建后实验批次约为1000批/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后实验批次约为1000批/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粤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27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1.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1.76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1874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00h/a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5			0.051		0.051	0.051		0.076	0.076		+0.0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关于深圳市 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坪批〔2020〕000016号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202044031000015）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4号楼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扩建后继续从事多种原料药的实验开发、研发创新原料药、开展原料药的开发及工艺优化，年产溴芬酸钠1500g、溴己新1500g、西格列汀1500g、其他原料药小试样品6000g，主要生产工艺为合成反应、回流、干燥成品，生产面积为4699.46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三、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反应器清洗废水



(119.1m³/a)及碱液喷淋废水(83.46m³/a),经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和碱液喷淋用水,不外排。

四、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沙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五、排放TVOC、苯系物、HC1、氨和硫化氢等有组织废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TVOC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限值,排放氨、硫化氢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六、西侧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即白天≤70分贝,夜间≤55分贝;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即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七、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八、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九、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一、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十二、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40089J

名 称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1号楼8层801
法定代表人	叶伟平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处理资质

合同版本号：A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新财富合同号：XH-K-SC-3-20218139

甲方：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8 层 801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白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备注
1	蒸发残渣、污泥、 废 RO 膜	900-013-11	固态	袋装	5	以下空白
2	含溶剂废液	900-404-06	液态	桶装	200	
3	废抹布、手套、口 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5	
4	废包装物、包装桶、 PE 袋、铝箔袋	900-041-49	固态	桶装	15	
5	硅藻土	900-041-49	固态	袋装	7	
6	废玻璃瓶、玻璃仪 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5	
合计：					257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前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六)甲方产生的剧毒性废物及其包装物需要委托乙方处置，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符合乙方处置资质范围，并分开报价拟定合同，不得和其他废物混合运输。
- (七)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甲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四)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联单填写

- (一)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四)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甲乙单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二)承运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四)甲方承运废物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内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除本合同第四条第（四）和第（五）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超过±120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A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B磅）。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 (一)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1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处置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

- 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七)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07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 甲方 / 乙方 承运。
2.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甲方收到票据时,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款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该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票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3.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 或专票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40089J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账户:	41023500040021547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8 层 801
电话号码:	0755-84235114

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 2012002719086947116

5.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合同版本号: A

-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的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 14 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 1 号楼 8 层
801

收运联系人: 崔锦栋

联系电话: 1382460188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收运联系人: 余锐康

联系电话: 13672856909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新财富合同号 [XHK-SC-3-20218139-A]

甲方: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蒸发残渣、污泥、废 RO 膜	900-013-11	固态	袋装	5	8500	以下空白
2	含溶剂废液	900-404-06	液态	桶装	200	8500	
3	废抹布、手套、口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5	8500	
4	废包装物、包装桶、PE 袋、铝箔袋	900-041-49	固态	桶装	15	10000	
5	硅藻土	900-041-49	固态	袋装	7	22000	
6	废玻璃瓶、玻璃仪器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	2200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5	7000	
合计					257		
(二) 运输费标准(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吨)	计价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厢式车	7.6 米	7.5	■元/车次 □元/吨	4600		
2	厢式车	9.6 米	12	■元/车次 □元/吨	5500		
3	厢式车	12 米	24	■元/车次 □元/吨	7500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英杰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名）

经营设施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北纬 22°16'43.47"，东经 113°03'48.88"）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3-004-008-02、276-001-005-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08-011-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中的 201-001-05、201-002-05、266-004-05、266-003-05、900-004-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410-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HW14）、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不包括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片等）、900-047-49、900-999-49），共 30000 吨/年#

编号：44070519092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4：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HwaGen website. The browser's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www.hwagenpharm.com/newsshow-16-17-1.html.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HwaGen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走进华先, 产品中心, 业务合作, 研发中心, 新闻中心, and 人才中心. A secondary navigation link for 联系我们 / ENGLISH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新闻中心 / NEWS and a sub-category 公司新闻. The main article title is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with a sub-header 日期公示. The article text states tha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the project expansion have been completed as of September 1, 2021. The notice is dated September 1, 2021, and was updated at 08:59:00 on the same day. The editor is listed as admin. Navigation links for the previous and next articles are provided at the bottom of the article content.

联系我们 / ENGLISH

走进华先 产品中心 业务合作 研发中心 新闻中心 人才中心

新闻中心 / NEWS

公司新闻

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正文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更新时间: 2021-09-01 08:59:00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 竣工日期为: 2021年9月1日。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编辑: admin)

上一篇: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下一篇: 不负韶华, 一路领先——2020届应届生报道啦

附件 5：项目调试起止时间公示

公司新闻-华先医药-深圳市华先

www.hwagenpharm.com/newsshow-16-18-1.html

联系我们 / ENGLISH

HwaGen

走进华先 产品中心 业务合作 研发中心 新闻中心 人才中心

新闻中心 / NEWS

公司新闻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正文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更新时间：2021-09-02 17:01:00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拟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9月2日-2022年6月30日。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编辑：admin)

上一篇：已经没有了
下一篇：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异址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www.hwagenpharm.com/newsshow-16-17-1.html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ZJJ22033101



202119002164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异址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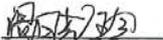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均无效。
4.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5.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不可重现的检测项目,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7.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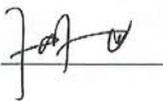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总部园 b17 栋 3-4 楼

电 话: 020-82632336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一、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GZJJ22033101

受检单位	深圳市华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金辉路14号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1号楼801-805号房		
联系人	崔锦栋	联系电话	13824601887
采样日期	2022.03.30-2022.03.31、 2022.04.01-2022.04.02	分析日期	2022.03.30-2022.04.10
采样人员	吴成达、廖辉标、廖权标、黄锦聪、王义能、胡江亚、李小平、刘婷		
分析人员	陶婷、戴少茜、陈婉乐、蓝炜倩、谢思思、梁缘、张雨婷、谢淑仪		

二、检测内容

序号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浅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次/天, 连续2天
		废水处理站出水口(清水池)	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硫化物	浅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3次/天, 连续2天
2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DA004~DA005、DA006~DA010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	完好	3次/天, 连续2天
		DA001~DA002、DA004~DA005、DA006~DA010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废气处理设施入口、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甲醇、氨、硫化氢		3次/天, 连续2天
		DA011废气处理设施入口、出口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A1)、下风向3个点(A2~A4)	总挥发性有机物、氨、硫化氢	完好	3次/天, 连续2天
4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	昼夜各1次, 连续2天
备注	以上采样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流速仪法 5.3.1.2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300-A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 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204B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溶解氧 测定仪 DZB-71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 度法(试行)》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0.05mg/L
有组织废 气	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热解 析仪 AutoTDS-V	0.01mg/m ³
	甲苯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112A	2.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EP-6000SC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0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热解分析仪 AutoTDS-V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企业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单位 (g/天)	实际日产量 单位 (g/天)	工况
2022.03.30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7.69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6.00	78%
	其他 30.77	其他 24.00	
2022.03.31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7.69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6.31	82%
	其他 30.77	其他 25.23	
2022.04.01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7.69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6.15	80%
	其他 30.77	其他 24.61	
2022.04.02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7.69	溴芬酸钠、西格列、溴己新均 5.86	76%
	其他 30.77	其他 23.38	

表4-2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气压 (KPa)	烟气量 (m ³ /h)
2022.03.30	DA007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7.8	8.9	100.5	25889
		第二次		27.8	8.0	100.5	23426
		第三次		27.8	8.0	100.5	23073
	DA007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7.4	14.4	100.5	26040
		第二次		27.1	13.6	100.5	24657
		第三次		27.1	13.4	100.5	24230
	DA008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6000	27.0	9.9	100.7	21402
		第二次		27.3	9.9	100.7	21485
		第三次		27.5	10.3	100.7	22255
	DA008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8.9	12.8	100.7	23210
		第二次		28.9	13.0	100.6	23442
		第三次		29.2	13.2	100.6	23821
	DA009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8.2	7.7	100.5	22470
		第二次		28.6	8.3	100.5	24331
		第三次		28.0	8.0	100.5	24230
	DA009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7.6	13.2	100.5	23871
		第二次		27.6	13.9	100.5	25135
		第三次		27.4	13.7	100.7	24773
	DA010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8.3	5.7	100.7	16676
		第二次		28.6	5.5	100.7	16098
		第三次		28.9	5.5	100.7	16032
DA010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8.4	10.2	100.6	18470	
	第二次		29.4	10.3	100.5	18616	
	第三次		29.6	10.2	100.5	18506	
DA011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9.7	3.4	100.4	9864	
	第二次		29.7	3.5	100.4	10243	
	第三次		29.7	3.2	100.4	9294	
DA011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7.4	6.1	100.6	11020	
	第二次		27.4	6.1	100.6	11020	
	第三次		27.4	5.9	100.6	1057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气压 (KPa)	烟气量 (m ³ /h)
2022.03.31	DA007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7.0	8.6	100.6	24937
		第二次		27.0	8.7	100.6	25398
		第三次		27.0	8.6	100.6	25005
	DA007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6.8	13.9	100.5	25203
		第二次		26.8	14.2	100.7	25678
		第三次		26.8	14.2	100.7	25639
	DA008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6000	27.4	9.9	100.7	21291
		第二次		27.8	9.8	100.6	21191
		第三次		28.1	10.1	100.6	21748
	DA008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8.6	12.4	100.6	22403
		第二次		28.9	12.3	100.5	22317
		第三次		29.4	12.3	100.5	22336
	DA009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6.0	6.5	100.8	19070
		第二次		26.0	6.5	100.8	19039
		第三次		27.1	6.6	100.6	19382
	DA009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5.6	11.1	100.8	20086
		第二次		26.9	11.1	100.8	20086
		第三次		26.9	11.2	100.7	20249
	DA010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8.6	5.4	100.6	15782
		第二次		28.8	5.7	100.6	16740
		第三次		29.1	5.4	100.6	15679
	DA010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9.4	9.9	100.5	17835
		第二次		29.7	10.0	100.5	18085
		第三次		30.1	9.8	100.4	17735
DA011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7.3	3.2	100.6	9295	
	第二次		27.3	3.4	100.6	10044	
	第三次		27.3	3.1	100.6	9145	
DA011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6.9	5.5	100.7	9878	
	第二次		26.7	5.8	100.7	10495	
	第三次		26.7	5.6	100.6	10115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续上表:

报告编号: GZJJ2203310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气压 (KPa)	烟气量 (m ³ /h)
2022.04.01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7.8	5.9	100.6	17075
		第二次		27.0	5.8	100.5	16998
		第三次		27.0	5.9	100.5	17096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7.0	10.0	100.7	18095
		第二次		26.8	9.6	100.5	17372
		第三次		26.8	9.7	100.5	17535
	DA002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4000	26.5	11.7	100.4	16832
		第二次		26.9	11.8	100.4	16999
		第三次		27.2	11.8	100.4	16955
	DA00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2827	28.3	17.9	100.4	18253
		第二次		29.6	18.2	100.3	18517
		第三次		29.9	18.0	100.3	18339
	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2800	24.6	8.7	100.5	8725
		第二次		24.6	8.6	100.5	8646
		第三次		25.6	8.9	100.4	8939
	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2827	24.4	9.6	100.5	9772
		第二次		24.4	9.6	100.5	9772
		第三次		25.0	9.2	100.5	9354
	DA004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5200	28.6	9.5	100.4	17813
		第二次		29.1	9.5	100.4	17750
		第三次		29.6	9.6	100.4	17927
	DA004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9.6	10.9	100.3	19672
		第二次		30.3	10.8	100.3	19472
		第三次		30.9	10.7	100.2	19378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6000	27.2	8.7	100.5	18864	
	第二次		27.2	8.9	100.5	19283	
	第三次		27.2	8.7	100.5	18712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6.8	10.5	100.5	19196	
	第二次		26.8	10.5	100.5	19000	
	第三次		26.8	10.6	100.5	19181	
DA006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1.0000	27.9	9.6	100.4	34688	
	第二次		28.6	9.8	100.4	35137	
	第三次		28.6	10.0	100.4	35909	
DA006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6362	28.9	16.0	100.3	36542	
	第二次		29.5	15.7	100.2	36002	
	第三次		29.9	15.9	100.2	3641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参数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气压 (KPa)	烟气量 (m ³ /h)
2022.04.02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8100	27.3	5.8	100.6	16831
		第二次		27.3	5.9	100.6	17072
		第三次		27.3	5.8	100.6	17008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6.8	9.5	100.6	17191
		第二次		26.8	9.7	100.6	17406
		第三次		27.0	9.6	100.6	17372
	DA002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4000	27.1	11.9	100.1	17198
		第二次		27.6	11.7	100.1	16782
		第三次		27.9	11.7	100.1	16875
	DA00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2827	28.4	18.1	100.1	18436
		第二次		29.1	18.0	100.0	18317
		第三次		29.8	17.9	100.0	18224
	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2800	24.4	7.5	100.5	7600
		第二次		24.4	7.5	100.5	7563
		第三次		25.5	7.9	100.4	7917
	DA003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2827	24.4	8.3	100.5	8448
		第二次		24.4	7.7	100.5	7816
		第三次		24.2	7.7	100.5	7889
	DA004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5200	28.4	9.7	100.1	18123
		第二次		28.6	9.6	100.1	18057
		第三次		29.3	9.5	100.1	17790
	DA004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9.8	10.8	100.0	19616
		第二次		30.4	10.4	99.9	18838
		第三次		30.6	10.6	99.9	19256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0.6000	26.4	8.2	100.5	17680	
	第二次		26.4	8.3	100.5	17974	
	第三次		26.4	8.4	100.5	18312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5027	26.0	10.0	100.5	18028	
	第二次		26.0	10.1	100.5	18277	
	第三次		26.0	10.4	100.5	18822	
DA006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第一次	1.0000	27.3	9.8	100.1	35397	
	第二次		27.5	9.9	100.1	35471	
	第三次		27.9	9.8	100.1	35230	
DA006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第一次	0.6362	28.8	15.9	99.9	36357	
	第二次		29.2	15.5	99.8	35601	
	第三次		29.6	15.7	99.8	36066	

表 4-3 废水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参数	
		2022.03.30	2022.03.31
		流量 (m/s)	流量 (m/s)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0.000075	0.000075
	第二次	0.000075	0.000075
	第三次	0.000075	0.000075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水温为℃, 其余项目为 mg/L)								排放 限值
		2022.03.30				2022.0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水温	20.6	21.4	20.9	21.0	20.9	21.7	20.6	21.1	—
	悬浮物	24	20	22	22	24	22	20	22	40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7.1	28.9	28.1	28.0	25.1	27.8	25.8	26.2	300
	化学需氧 量	83	81	83	82	80	82	83	82	500
	氨氮	0.657	0.707	0.676	0.680	0.643	0.683	0.711	0.679	—

备注: 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水温为℃, 其余项目为 mg/L)								排放 限值
		2022.03.30				2022.0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水 处理 站出 水口 (清 水池)	水温	21.5	22.7	21.8	22.0	21.4	22.0	21.6	21.7	—
	悬浮物	7	5	6	6	8	5	7	7	—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9	3.1	2.8	2.9	2.9	3.0	2.5	2.8	4
	化学需 氧量	5	6	7	6	9	10	11	10	20
	氨氮	0.527	0.573	0.547	0.549	0.565	0.550	0.527	0.547	1.0
	总磷	0.06	0.07	0.06	0.06	0.07	0.08	0.07	0.07	0.2
	石油类	0.03	0.04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0.05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17	0.16	0.12	0.15	0.14	0.17	0.14	0.15	0.2
硫化物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0.02	0.02	0.2	

备注: 1、执行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0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66	22527	1.49×10 ⁻²	
			第二次	0.47	20387	9.58×10 ⁻³	
			第三次	0.54	20084	1.08×10 ⁻²	
			平均值	0.56	20999	1.18×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4	22527	9.01×10 ⁻⁴	
			第二次	0.02	20387	4.08×10 ⁻⁴	
			第三次	0.02	20084	4.02×10 ⁻⁴	
			平均值	0.03	20999	6.30×10 ⁻⁴	
		甲醇	第一次	9.1	22527	0.205	
			第二次	5.8	20387	0.118	
			第三次	6.2	20084	0.125	
			平均值	7.0	20999	0.147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9	21789	1.96×10 ⁻³	
			第二次	0.15	20616	3.09×10 ⁻³	
			第三次	0.10	20299	2.03×10 ⁻³	
			平均值	0.11	20901	2.30×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21789	/	
			第二次	ND	20616	/	
			第三次	ND	20299	/	
			平均值	ND	20901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21789	/	
			第二次	ND	20616	/	
第三次	ND		20299	/			
平均值	ND		20901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0	DA008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79	17669	1.40×10 ⁻²	
			第二次	0.86	17720	1.52×10 ⁻²	
			第三次	0.99	18342	1.82×10 ⁻²	
			平均值	0.88	17910	1.58×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1	17669	1.77×10 ⁻⁴	
			第二次	0.03	17720	5.32×10 ⁻⁴	
			第三次	ND	18342	/	
			平均值	0.01	17910	1.79×10 ⁻⁴	
		甲醇	第一次	5.6	17669	9.89×10 ⁻²	
			第二次	7.0	17720	0.124	
			第三次	5.5	18342	0.101	
			平均值	6.0	17910	0.107	
	DA008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11	20505	2.26×10 ⁻³	
			第二次	0.28	20709	5.80×10 ⁻³	
			第三次	0.18	21022	3.78×10 ⁻³	
			平均值	0.19	20745	3.9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20505	/	
			第二次	ND	20709	/	
			第三次	ND	21022	/	
			平均值	ND	20745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20505	/	
			第二次	ND	20709	/	
第三次	ND		21022	/			
平均值	ND		20745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0	DA009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45	19531	2.83×10 ⁻²	
			第二次	1.27	21117	2.68×10 ⁻²	
			第三次	1.36	20174	2.74×10 ⁻²	
			平均值	1.36	20274	2.76×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1	19531	1.95×10 ⁻⁴	
			第二次	ND	21117	/	
			第三次	ND	20174	/	
			平均值	ND	20274	/	
		甲醇	第一次	6.1	19531	0.119	
			第二次	6.4	21117	0.135	
			第三次	6.1	20174	0.123	
			平均值	6.2	20274	0.126	
	DA00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23	19963	4.59×10 ⁻³	
			第二次	0.24	21021	5.05×10 ⁻³	
			第三次	0.24	20762	4.98×10 ⁻³	
			平均值	0.24	20582	4.9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0.01	19963	2.00×10 ⁻⁴	
			第二次	ND	21021	/	
			第三次	ND	20762	/	
平均值			ND	20582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9963	/		
		第二次	ND	21021	/		
	第三次	ND	20762	/			
	平均值	ND	20582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0	DA010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00	13714	2.74×10 ⁻²	
			第二次	1.96	13226	2.59×10 ⁻²	
			第三次	1.78	13158	2.34×10 ⁻²	
			平均值	1.91	13366	2.55×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1	13714	1.37×10 ⁻⁴	
			第二次	0.02	13226	2.65×10 ⁻⁴	
			第三次	0.01	13158	1.32×10 ⁻⁴	
			平均值	0.01	13366	1.34×10 ⁻⁴	
		甲醇	第一次	6.7	13714	9.19×10 ⁻²	
			第二次	6.0	13226	7.94×10 ⁻²	
			第三次	7.1	13158	9.34×10 ⁻²	
			平均值	6.6	13366	8.82×10 ⁻²	
	DA0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5	16350	2.45×10 ⁻³	
			第二次	0.24	16425	3.94×10 ⁻³	
			第三次	0.22	16317	3.59×10 ⁻³	
			平均值	0.20	16364	3.27×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6350	/	
			第二次	0.01	16425	1.64×10 ⁻⁴	
			第三次	0.01	16317	1.63×10 ⁻⁴	
平均值			ND	16364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6350	/		
		第二次	ND	16425	/		
		第三次	ND	16317	/		
		平均值	ND	16364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0	DA011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89	8529	7.59×10 ⁻³	
			第二次	0.82	8856	7.26×10 ⁻³	
			第三次	0.86	8037	6.91×10 ⁻³	
			平均值	0.86	8474	7.29×10 ⁻³	
		甲苯	第一次	0.05	8529	4.26×10 ⁻⁴	
			第二次	0.04	8856	3.54×10 ⁻⁴	
			第三次	0.05	8037	4.02×10 ⁻⁴	
			平均值	0.05	8474	4.24×10 ⁻⁴	
		氯化氢	第一次	1.38	8529	1.18×10 ⁻²	
			第二次	1.35	8856	1.20×10 ⁻²	
			第三次	1.39	8037	1.12×10 ⁻²	
			平均值	1.37	8474	1.16×10 ⁻²	
		甲醇	第一次	8.0	8529	6.82×10 ⁻²	
			第二次	7.5	8856	6.64×10 ⁻²	
			第三次	7.8	8037	6.27×10 ⁻²	
			平均值	7.8	8474	6.61×10 ⁻²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检出限详见表3,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0	DA01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39	9244	3.61×10 ⁻³	
			第二次	0.21	9244	1.94×10 ⁻³	
			第三次	0.18	8956	1.61×10 ⁻³	
			平均值	0.26	9148	2.38×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0.01	9244	9.24×10 ⁻⁵	
			第二次	0.03	9244	2.77×10 ⁻⁴	
			第三次	0.03	8956	2.69×10 ⁻⁴	
			平均值	0.02	9148	1.83×10 ⁻⁴	
			标准限值	40	—	—	
		氯化氢	第一次	ND	9244	/	
			第二次	0.23	9244	2.13×10 ⁻³	
			第三次	0.22	8956	1.97×10 ⁻³	
			平均值	0.15	9148	1.37×10 ⁻³	
			标准限值	30	—	—	
		甲醇	第一次	ND	9244	/	
			第二次	ND	9244	/	
			第三次	ND	8956	/	
			平均值	ND	9148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1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66	21780	1.44×10 ⁻²	
			第二次	0.43	22182	9.54×10 ⁻³	
			第三次	0.39	21839	8.52×10 ⁻³	
			平均值	0.49	21934	1.07×10 ⁻²	
		甲苯	第一次	ND	21780	/	
			第二次	0.01	22182	2.22×10 ⁻⁴	
			第三次	ND	21839	/	
			平均值	ND	21934	/	
		甲醇	第一次	7.7	21780	0.168	
			第二次	8.4	22182	0.186	
			第三次	9.5	21839	0.207	
			平均值	8.5	21934	0.186	
	DA0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0	21077	2.11×10 ⁻³	
			第二次	0.11	21563	2.37×10 ⁻³	
			第三次	0.10	21563	2.16×10 ⁻³	
			平均值	0.10	21401	2.1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21077	/	
			第二次	ND	21563	/	
			第三次	ND	21563	/	
			平均值	ND	21401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21077	/	
			第二次	ND	21563	/	
第三次	ND		21563	/			
平均值	ND		21401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1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94	17553	1.65×10 ⁻²	
			第二次	0.78	17431	1.36×10 ⁻²	
			第三次	0.82	17871	1.47×10 ⁻²	
			平均值	0.85	17618	1.50×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3	17553	5.27×10 ⁻⁴	
			第二次	ND	17431	/	
			第三次	ND	17871	/	
			平均值	0.01	17618	1.76×10 ⁻⁴	
		甲醇	第一次	7.4	17553	0.130	
			第二次	7.1	17431	0.124	
			第三次	8.6	17871	0.154	
			平均值	7.7	17618	0.136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28	19793	5.54×10 ⁻³	
			第二次	0.13	19698	2.56×10 ⁻³	
			第三次	0.24	19682	4.72×10 ⁻³	
			平均值	0.22	19724	4.3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0.02	19793	3.96×10 ⁻⁴	
			第二次	ND	19698	/	
			第三次	ND	19682	/	
			平均值	ND	19724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9793	/	
			第二次	ND	19698	/	
第三次	ND		19682	/			
平均值	ND		19724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续上表:

报告编号: GZJJ2203310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1	DA009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92	16752	1.54×10 ⁻²	
			第二次	1.42	16725	2.37×10 ⁻²	
			第三次	1.14	16929	1.93×10 ⁻²	
			平均值	1.16	16802	1.95×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3	16752	5.03×10 ⁻⁴	
			第二次	0.01	16725	1.67×10 ⁻⁴	
			第三次	ND	16929	/	
			平均值	0.01	16802	1.68×10 ⁻⁴	
		甲醇	第一次	7.7	16752	0.129	
			第二次	8.1	16725	0.135	
			第三次	8.5	16929	0.144	
			平均值	8.1	16802	0.136	
	DA00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6	16969	2.72×10 ⁻³	
			第二次	0.38	16896	6.42×10 ⁻³	
			第三次	0.23	17006	3.91×10 ⁻³	
			平均值	0.25	16957	4.2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0.01	16969	1.70×10 ⁻⁴		
		第二次	ND	16896	/		
		第三次	ND	17006	/		
		平均值	ND	16957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6969	/		
		第二次	ND	16896	/		
	第三次	ND	17006	/			
	平均值	ND	16957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1	DA010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1.67	12953	2.16×10 ⁻²	
			第二次	1.78	13730	2.44×10 ⁻²	
			第三次	1.75	12847	2.25×10 ⁻²	
			平均值	1.73	13177	2.28×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2	12953	2.59×10 ⁻⁴	
			第二次	0.01	13730	1.37×10 ⁻⁴	
			第三次	0.01	12847	1.28×10 ⁻⁴	
			平均值	0.01	13177	1.32×10 ⁻⁴	
		甲醇	第一次	7.7	12953	9.97×10 ⁻²	
			第二次	9.1	13730	0.125	
			第三次	7.6	12847	9.76×10 ⁻²	
			平均值	8.1	13177	0.107	
	DA010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5	15732	2.36×10 ⁻³	
			第二次	0.15	15937	2.39×10 ⁻³	
			第三次	0.23	15604	3.59×10 ⁻³	
			平均值	0.18	15758	2.8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5732	/	
			第二次	ND	15937	/	
			第三次	0.01	15604	1.56×10 ⁻⁴	
			平均值	ND	15758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5732	/	
			第二次	ND	15937	/	
第三次	ND		15604	/			
平均值	ND		15758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1	DA011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74	8118	6.01×10 ⁻³	
			第二次	0.71	8771	6.23×10 ⁻³	
			第三次	0.90	7986	7.19×10 ⁻³	
			平均值	0.78	8292	6.47×10 ⁻³	
		甲苯	第一次	0.04	8118	3.25×10 ⁻⁴	
			第二次	0.04	8771	3.51×10 ⁻⁴	
			第三次	0.03	7986	2.40×10 ⁻⁴	
			平均值	0.04	8292	3.32×10 ⁻⁴	
		氯化氢	第一次	1.06	8118	8.61×10 ⁻³	
			第二次	1.07	8771	9.38×10 ⁻³	
			第三次	1.24	7986	9.90×10 ⁻³	
			平均值	1.12	8292	9.29×10 ⁻³	
		甲醇	第一次	5.9	8118	4.79×10 ⁻²	
			第二次	7.1	8771	6.23×10 ⁻²	
			第三次	7.2	7986	5.75×10 ⁻²	
			平均值	6.7	8292	5.56×10 ⁻²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续上表: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1	DA01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8	8364	1.51×10 ⁻³	
			第二次	0.17	8826	1.50×10 ⁻³	
			第三次	0.19	8506	1.62×10 ⁻³	
			平均值	0.18	8565	1.5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0.03	8364	2.51×10 ⁻⁴	
			第二次	0.03	8826	2.65×10 ⁻⁴	
			第三次	0.02	8506	1.70×10 ⁻⁴	
			平均值	0.03	8565	2.57×10 ⁻⁴	
			标准限值	40	—	—	
		氯化氢	第一次	ND	8364	/	
			第二次	ND	8826	/	
			第三次	ND	8506	/	
			平均值	ND	8565	/	
			标准限值	30	—	—	
		甲醇	第一次	ND	8364	/	
			第二次	ND	8826	/	
			第三次	ND	8506	/	
			平均值	ND	8565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其检出限详见表3,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84	14882	1.25×10 ⁻²	
			第二次	0.81	14840	1.20×10 ⁻²	
			第三次	0.48	14925	7.16×10 ⁻³	
			平均值	0.71	14882	1.06×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2	14882	2.98×10 ⁻⁴	
			第二次	0.02	14840	2.97×10 ⁻⁴	
			第三次	0.02	14925	2.99×10 ⁻⁴	
			平均值	0.02	14882	2.98×10 ⁻⁴	
		甲醇	第一次	9.4	14882	0.140	
			第二次	8.8	14840	0.131	
			第三次	7.5	14925	0.112	
			平均值	8.6	14882	0.128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29	15195	4.41×10 ⁻³	
			第二次	0.40	14577	5.83×10 ⁻³	
			第三次	0.15	14712	2.21×10 ⁻³	
			平均值	0.28	14828	4.15×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5195	/	
			第二次	ND	14577	/	
			第三次	ND	14712	/	
平均值			ND	14828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5195	/		
		第二次	ND	14577	/		
		第三次	ND	14712	/		
		平均值	ND	14828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1	DA002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28	13875	3.89×10 ⁻³	
			第二次	0.36	13994	5.04×10 ⁻³	
			第三次	0.35	13944	4.88×10 ⁻³	
			平均值	0.33	13938	4.60×10 ⁻³	
		甲苯	第一次	0.02	13875	2.78×10 ⁻⁴	
			第二次	0.02	13994	2.80×10 ⁻⁴	
			第三次	0.02	13944	2.79×10 ⁻⁴	
			平均值	0.02	13938	2.79×10 ⁻⁴	
		甲醇	第一次	9.2	13875	0.128	
			第二次	7.9	13994	0.111	
			第三次	8.7	13944	0.121	
			平均值	8.6	13938	0.120	
	DA00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11	16094	1.77×10 ⁻³	
			第二次	0.11	16256	1.79×10 ⁻³	
			第三次	0.29	16085	4.66×10 ⁻³	
			平均值	0.17	16145	2.7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6094	/	
			第二次	ND	16256	/	
			第三次	ND	16085	/	
			平均值	ND	16145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6094	/	
			第二次	ND	16256	/	
第三次	ND		16085	/			
平均值	ND		16145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1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46	7674	3.53×10 ⁻³	
			第二次	0.49	7604	3.73×10 ⁻³	
			第三次	0.43	7827	3.37×10 ⁻³	
			平均值	0.46	7702	3.54×10 ⁻³	
		甲苯	第一次	0.02	7674	1.53×10 ⁻⁴	
			第二次	0.04	7604	3.04×10 ⁻⁴	
			第三次	0.02	7827	1.57×10 ⁻⁴	
			平均值	0.03	7702	2.31×10 ⁻⁴	
		甲醇	第一次	5.0	7674	3.84×10 ⁻²	
			第二次	9.1	7604	6.92×10 ⁻²	
			第三次	6.8	7827	5.32×10 ⁻²	
			平均值	7.0	7702	5.39×10 ⁻²	
		硫化氢	第一次	0.063	16447	1.04×10 ⁻³	
			第二次	0.060	16812	1.01×10 ⁻³	
			第三次	0.060	16315	9.79×10 ⁻⁴	
			平均值	0.061	16525	1.01×10 ⁻³	
		氨	第一次	1.53	16447	2.52×10 ⁻²	
			第二次	1.47	16812	2.47×10 ⁻²	
			第三次	1.50	16315	2.45×10 ⁻²	
			平均值	1.50	16525	2.48×10 ⁻²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续上表: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2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38	8265	3.14×10 ⁻³	
			第二次	0.15	8265	1.24×10 ⁻³	
			第三次	0.14	7897	1.11×10 ⁻³	
			平均值	0.22	8142	1.79×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8265	/	
			第二次	0.03	8265	2.48×10 ⁻⁴	
			第三次	0.02	7897	1.58×10 ⁻⁴	
			平均值	0.02	8142	1.63×10 ⁻⁴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8265	/	
			第二次	ND	8265	/	
			第三次	ND	7897	/	
			平均值	ND	8142	/	
			标准限值	190	—	7.7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15941	1.28×10 ⁻⁴	
			第二次	0.010	15941	1.59×10 ⁻⁴	
			第三次	0.007	16093	1.13×10 ⁻⁴	
			平均值	0.008	15992	1.28×10 ⁻⁴	
			标准限值	5	—	—	
氨	第一次	0.41	15941	6.54×10 ⁻³			
	第二次	0.44	15941	7.01×10 ⁻³			
	第三次	0.43	16093	6.92×10 ⁻³			
	平均值	0.43	15992	6.88×10 ⁻³			
	标准限值	20	—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1	DA004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47	14587	6.86×10 ⁻³	
			第二次	0.40	14511	5.80×10 ⁻³	
			第三次	0.41	14630	6.00×10 ⁻³	
			平均值	0.43	14576	6.27×10 ⁻³	
		甲苯	第一次	ND	14587	/	
			第二次	ND	14511	/	
			第三次	ND	14630	/	
			平均值	ND	14576	/	
		甲醇	第一次	9.3	14587	0.136	
			第二次	7.2	14511	0.104	
			第三次	7.7	14630	0.113	
			平均值	8.1	14576	0.118	
	DA004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24	17292	4.15×10 ⁻³	
			第二次	0.22	17077	3.76×10 ⁻³	
			第三次	0.23	16962	3.90×10 ⁻³	
			平均值	0.23	17110	3.94×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7292	/	
			第二次	ND	17077	/	
			第三次	ND	16962	/	
			平均值	ND	17110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7292	/	
			第二次	ND	17077	/	
第三次	ND		16962	/			
平均值	ND		17110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1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45	16447	7.40×10 ⁻³	
			第二次	0.90	16812	1.51×10 ⁻²	
			第三次	0.52	16315	8.48×10 ⁻³	
			平均值	0.62	16525	1.02×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2	16447	3.29×10 ⁻⁴	
			第二次	0.09	16812	1.51×10 ⁻³	
			第三次	0.09	16315	1.47×10 ⁻³	
			平均值	0.07	16525	1.16×10 ⁻³	
		甲醇	第一次	6.2	16447	0.102	
			第二次	9.5	16812	0.160	
			第三次	6.1	16315	9.95×10 ⁻²	
			平均值	7.3	16525	0.121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36	15941	5.74×10 ⁻³	
			第二次	0.26	15941	4.14×10 ⁻³	
			第三次	0.37	16093	5.95×10 ⁻³	
			平均值	0.33	15992	5.28×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5941	/	
			第二次	ND	15941	/	
			第三次	ND	16093	/	
			平均值	ND	15992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5941	/	
			第二次	ND	15941	/	
第三次	ND		16093	/			
平均值	ND		15992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续上表:

报告编号: GZJJ2203310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1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76	28470	2.16×10 ⁻²	
			第二次	0.90	28771	2.59×10 ⁻²	
			第三次	1.10	29402	3.23×10 ⁻²	
			平均值	0.92	28881	2.66×10 ⁻²	
		甲苯	第一次	ND	28470	/	
			第二次	0.02	28771	5.75×10 ⁻⁴	
			第三次	0.02	29402	5.88×10 ⁻⁴	
			平均值	0.01	28881	2.89×10 ⁻⁴	
		甲醇	第一次	7.0	28470	0.199	
			第二次	8.8	28771	0.253	
			第三次	7.0	29402	0.206	
			平均值	7.6	28881	0.219	
	DA00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28	32170	9.01×10 ⁻³	
			第二次	0.15	31632	4.74×10 ⁻³	
			第三次	0.14	31949	4.47×10 ⁻³	
			平均值	0.19	31917	6.06×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32170	/	
			第二次	ND	31632	/	
			第三次	0.01	31949	3.19×10 ⁻⁴	
平均值			ND	31917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32170	/		
		第二次	ND	31632	/		
	第三次	ND	31949	/			
	平均值	ND	31917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2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67	14693	9.84×10 ⁻³	
			第二次	0.73	14904	1.09×10 ⁻²	
			第三次	0.40	14848	5.94×10 ⁻³	
			平均值	0.60	14815	8.89×10 ⁻³	
		甲苯	第一次	ND	14693	/	
			第二次	ND	14904	/	
			第三次	ND	14848	/	
			平均值	ND	14815	/	
		甲醇	第一次	8.0	14693	0.118	
			第二次	6.3	14904	9.39×10 ⁻²	
			第三次	7.1	14848	0.105	
			平均值	7.1	14815	0.105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8	14443	2.60×10 ⁻³	
			第二次	0.20	14733	2.95×10 ⁻³	
			第三次	0.12	14586	1.75×10 ⁻³	
			平均值	0.17	14587	2.48×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4443	/	
			第二次	ND	14733	/	
			第三次	ND	14586	/	
			平均值	ND	14587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4443	/	
			第二次	ND	14733	/	
第三次	ND		14586	/			
平均值	ND		14587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续上表:

报告编号: GZJJ2203310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34	14106	4.80×10 ⁻³	
			第二次	0.40	13743	5.50×10 ⁻³	
			第三次	0.43	13805	5.94×10 ⁻³	
			平均值	0.39	13885	5.42×10 ⁻³	
		甲苯	第一次	ND	14106	/	
			第二次	0.02	13743	2.75×10 ⁻⁴	
			第三次	0.01	13805	1.38×10 ⁻⁴	
			平均值	0.01	13885	1.39×10 ⁻⁴	
		甲醇	第一次	6.9	14106	9.73×10 ⁻²	
			第二次	6.5	13743	8.93×10 ⁻²	
			第三次	8.3	13805	0.115	
			平均值	7.2	13885	0.100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09	16201	1.46×10 ⁻³	
			第二次	0.06	16043	9.63×10 ⁻⁴	
			第三次	0.10	15926	1.59×10 ⁻³	
			平均值	0.08	16057	1.28×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6201	/	
			第二次	ND	16043	/	
			第三次	ND	15926	/	
平均值			ND	16057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6201	/		
		第二次	ND	16043	/		
	第三次	ND	15926	/			
	平均值	ND	16057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续上表: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2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47	6690	3.14×10 ⁻³	
			第二次	0.39	6658	2.60×10 ⁻³	
			第三次	0.46	6937	3.19×10 ⁻³	
			平均值	0.44	6762	2.98×10 ⁻³	
		甲苯	第一次	0.03	6690	2.01×10 ⁻⁴	
			第二次	0.03	6658	2.00×10 ⁻⁴	
			第三次	0.03	6937	2.08×10 ⁻⁴	
			平均值	0.03	6762	2.03×10 ⁻⁴	
		甲醇	第一次	6.4	6690	4.28×10 ⁻²	
			第二次	8.2	6658	5.46×10 ⁻²	
			第三次	7.5	6937	5.20×10 ⁻²	
			平均值	7.4	6762	5.00×10 ⁻²	
		硫化氢	第一次	0.059	15459	9.12×10 ⁻⁴	
			第二次	0.062	15715	9.74×10 ⁻⁴	
			第三次	0.060	16010	9.61×10 ⁻⁴	
			平均值	0.060	15728	9.44×10 ⁻⁴	
氨	第一次	1.55	15459	2.40×10 ⁻²			
	第二次	1.53	15715	2.40×10 ⁻²			
	第三次	1.50	16010	2.40×10 ⁻²			
	平均值	1.53	15728	2.41×10 ⁻²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续上表:

报告编号: GZJJ2203310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2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6	7147	1.14×10 ⁻³	
			第二次	0.13	6622	8.61×10 ⁻⁴	
			第三次	0.15	6626	9.94×10 ⁻⁴	
			平均值	0.15	6798	1.02×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0.01	7147	7.15×10 ⁻⁵	
			第二次	ND	6622	/	
			第三次	ND	6626	/	
			平均值	ND	6798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7147	/	
			第二次	ND	6622	/	
			第三次	ND	6626	/	
			平均值	ND	6798	/	
			标准限值	190	—	7.75	
		硫化氢	第一次	0.007	15223	1.07×10 ⁻⁴	
			第二次	0.008	15376	1.23×10 ⁻⁴	
			第三次	0.007	15817	1.11×10 ⁻⁴	
			平均值	0.007	15472	1.08×10 ⁻⁴	
			标准限值	5	—	—	
氨	第一次	0.44	15223	6.70×10 ⁻³			
	第二次	0.44	15376	6.77×10 ⁻³			
	第三次	0.47	15817	7.43×10 ⁻³			
	平均值	0.45	15472	6.96×10 ⁻³			
	标准限值	20	—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2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46	14805	6.81×10 ⁻³	
			第二次	0.51	14741	7.52×10 ⁻³	
			第三次	0.61	14490	8.84×10 ⁻³	
			平均值	0.53	14679	7.78×10 ⁻³	
		甲苯	第一次	ND	14805	/	
			第二次	0.04	14741	5.90×10 ⁻⁴	
			第三次	ND	14490	/	
			平均值	0.01	14679	1.47×10 ⁻⁴	
		甲醇	第一次	7.9	14805	0.117	
			第二次	6.6	14741	9.73×10 ⁻²	
			第三次	6.0	14490	8.69×10 ⁻²	
			平均值	6.8	14679	9.98×10 ⁻²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5	17146	2.57×10 ⁻³	
			第二次	0.16	16434	2.63×10 ⁻³	
			第三次	0.09	16770	1.51×10 ⁻³	
			平均值	0.13	16783	2.18×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7146	/	
			第二次	ND	16434	/	
			第三次	ND	16770	/	
平均值			ND	16783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7146	/		
		第二次	ND	16434	/		
		第三次	ND	16770	/		
		平均值	ND	16783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2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44	15459	6.80×10 ⁻³	
			第二次	0.65	15715	1.02×10 ⁻²	
			第三次	0.48	16010	7.68×10 ⁻³	
			平均值	0.52	15728	8.18×10 ⁻³	
		甲苯	第一次	0.05	15459	7.73×10 ⁻⁴	
			第二次	0.08	15715	1.26×10 ⁻³	
			第三次	0.05	16010	8.01×10 ⁻⁴	
			平均值	0.06	15728	9.44×10 ⁻⁴	
		甲醇	第一次	4.90	15459	7.57×10 ⁻²	
			第二次	8.80	15715	0.138	
			第三次	8.23	16010	0.132	
			平均值	7.31	15728	0.115	
	DA005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40	15223	6.09×10 ⁻³	
			第二次	0.35	15376	5.38×10 ⁻³	
			第三次	0.21	15817	3.32×10 ⁻³	
			平均值	0.32	15472	4.95×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15223	/	
			第二次	ND	15376	/	
			第三次	ND	15817	/	
平均值			ND	15472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15223	/		
		第二次	ND	15376	/		
	第三次	ND	15817	/			
	平均值	ND	15472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		排气筒高度 (m)	25	天气状况	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2.04.02	DA006 废气处理 设施入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84	29021	2.44×10 ⁻²	
			第二次	1.31	29063	3.81×10 ⁻²	
			第三次	0.60	28828	1.73×10 ⁻²	
			平均值	0.92	28971	2.67×10 ⁻²	
		甲苯	第一次	0.03	29021	8.71×10 ⁻⁴	
			第二次	0.01	29063	2.91×10 ⁻⁴	
			第三次	ND	28828	/	
			平均值	0.01	28971	2.90×10 ⁻⁴	
		甲醇	第一次	8.4	29021	0.244	
			第二次	5.5	29063	0.160	
			第三次	7.5	28828	0.216	
			平均值	7.1	28971	0.206	
	DA006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 机物	第一次	0.22	31826	7.00×10 ⁻³	
			第二次	0.25	31126	7.78×10 ⁻³	
			第三次	0.13	31489	4.09×10 ⁻³	
			平均值	0.20	31480	6.30×10 ⁻³	
			标准限值	100	—	—	
		甲苯	第一次	ND	31826	/	
			第二次	0.01	31126	3.11×10 ⁻⁴	
			第三次	ND	31489	/	
平均值			ND	31480	/		
标准限值			40	—	—		
甲醇		第一次	ND	31826	/		
		第二次	ND	31126	/		
		第三次	ND	31489	/		
		平均值	ND	31480	/		
		标准限值	190	—	7.75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其检出限详见表3, 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2、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其他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 50% 执行;
3、甲醇分包给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4、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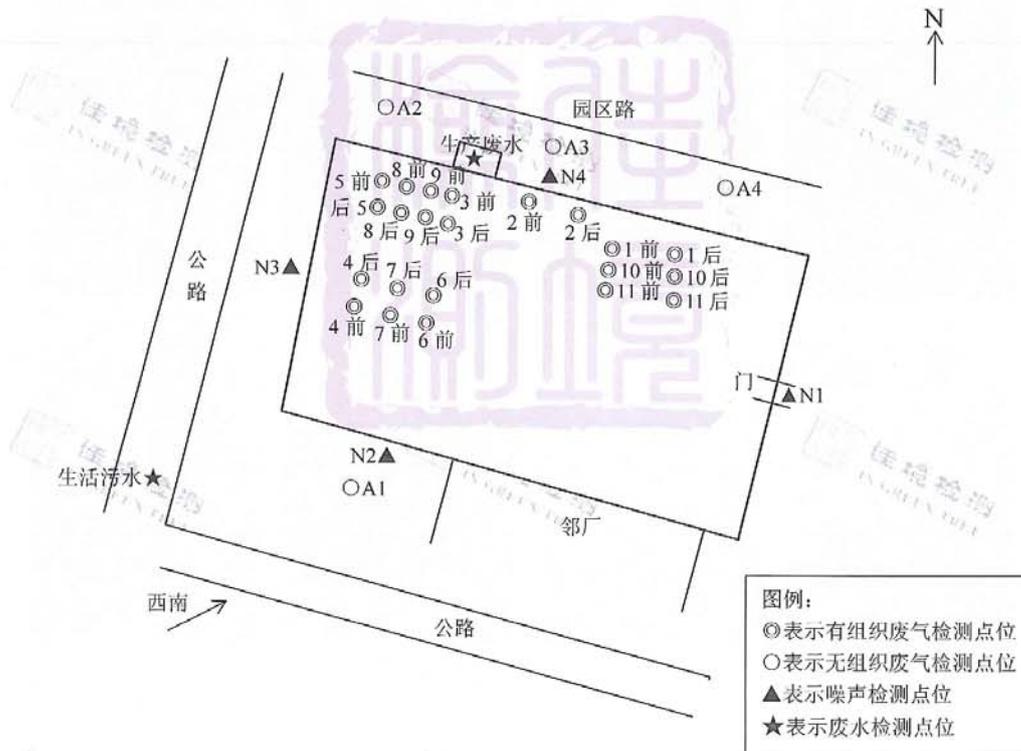
环境条件		2022.03.3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3°C, 大气压: 99.0kPa, 风向: 西南; 2022.03.3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1.3°C, 大气压: 98.6kPa, 风向: 西南;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2.03.30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1	0.03	0.03	0.04	0.03	4.0
		厂界下风向 A2	0.23	0.22	0.36	0.27	
		厂界下风向 A3	0.20	0.15	0.24	0.20	
		厂界下风向 A4	0.07	0.10	0.10	0.09	
	氨	厂界上风向 A1	0.04	0.03	0.03	0.04	1.5
		厂界下风向 A2	0.11	0.11	0.12	0.12	
		厂界下风向 A3	0.11	0.11	0.12	0.12	
		厂界下风向 A4	0.11	0.11	0.11	0.11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A1	0.004	0.005	0.005	0.005	0.06
		厂界下风向 A2	0.010	0.011	0.014	0.014	
		厂界下风向 A3	0.011	0.017	0.015	0.017	
		厂界下风向 A4	0.013	0.009	0.013	0.013	
2022.03.31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 A1	0.05	0.04	0.05	0.05	4.0
		厂界下风向 A2	0.14	0.15	0.22	0.17	
		厂界下风向 A3	0.12	0.11	0.15	0.13	
		厂界下风向 A4	0.11	0.14	0.11	0.12	
	氨	厂界上风向 A1	0.03	0.03	0.04	0.04	1.5
		厂界下风向 A2	0.12	0.11	0.12	0.12	
		厂界下风向 A3	0.11	0.12	0.12	0.12	
		厂界下风向 A4	0.11	0.12	0.11	0.12	
	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A1	0.004	0.004	0.005	0.005	0.06
		厂界下风向 A2	0.008	0.010	0.013	0.013	
		厂界下风向 A3	0.015	0.014	0.013	0.015	
		厂界下风向 A4	0.014	0.012	0.010	0.014	

备注: 1、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非甲烷总烃),其他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表 4-10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2.03.30	2022.03.31	标准限值	2022.03.30	2022.03.31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54.2	56.7	65	44.8	44.1	5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56.8	55.2	65	41.3	47.3	5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55.9	54.8	65	45.3	46.5	5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55.5	56.4	65	43.2	45.7	55
气象条件	2022.03.30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昼间 1.6m/s、夜间 1.7m/s; 2022.03.31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昼间 1.6m/s、夜间 1.6m/s;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五、检测点位图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六、采样图片

报告编号: GZJJ22033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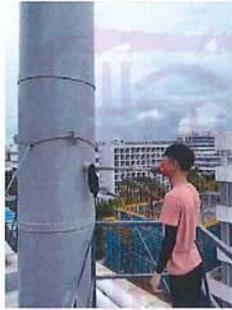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采样



废水处理站采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







佳境检测

IN GREEN TREE

七、分包方资料

报告编号: GZJJ2203310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125648

名称: 广东方的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仅作办公场所)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方的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5648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印章)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3	甲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3	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3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4	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6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6	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6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4.3	空气和废气	4.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4.3.3.97	砷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4.3	空气和	4.3.3	环境空气	4.3.3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资质附表

****报告结束****